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坪坦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附件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EIJING TSINGHUA TONGHENG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RE FOR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IES OF NATIONAL IMPORTANCE

2015. 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1
1.3 规划属性	1
1.4 规划范围	1
1.5 规划期限	1
1.6 指导思想	1
1.7 规划原则	1
1.8 规划目标	1
1.9 规划总体策略	2
1.10 保护规划技术路线	2
第二章 坪坦乡概况	3
2.1 区位及交通概况	3
2.2 自然条件概况	3
2.3 社会经济概况	4
第三章 特色价值评估	5
3.1 历史沿革与演变	5
3.2 价值特色评估框架	5
3.3 村落价值特色评价	6
3.4 整体格局	8
3.5 村寨格局	9
3.6 传统街巷	9
3.7 文物与推荐历史建筑	9
3.8 历史环境要素	11
第四章 现状评估	15
4.1 整体格局现状评估	15



4.4 文物与推荐历史建筑现状评估	15
4.5 建筑整体现状评估	16
4.6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评估	18
4.7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空间现状评估	18
4.8 现状用地评估	18
第五章 保护规划框架	20
5.1 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	20
5.2 保护内容	20
第六章 保护区划	21
6.1 保护区划	21
6.2 核心保护范围的总体保护措施	22
6.3 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区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24
6.4 核心保护范围内山水环境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24
6.5 建设控制地带风貌控制措施	24
第七章 保护措施	26
7.1 空间格局的保护	26
7.2 空间格局的保护	26
7.3 传统街巷的保护	26
7.4 文物建筑的保护	27
7.5 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28
7.6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28
7.7 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的保护	28
第八章 村寨建设相关规划	30
8.1 空间管制规划	30
8.2 规划结构	30
8.3 人口与用地布局	30
8.4 道路交通规划	33
8.5 绿化及外部空间规划	33



8.6 市政工程规划	34
8.7 防山洪工程规划	36
8.8 环境卫生规划	36
8.9 消防专项规划	37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39
9.1 展示利用原则	39
9.2 展示利用内容	39
9.3 展示路线组织	39
9.4 展示设施规划	40
9.5 游客容量控制	40
第十章 近期保护与整治更新	41
10.1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与措施	41
10.2 规划实施对策	41
第十一章 近期保护投资估算	4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43
12.1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43
12.2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43
12.3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43
12.4 管理规章制度	43
12.5 日常管理	43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坪坦侗寨是侗族村寨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格局特色与价值，是侗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坪坦侗寨自90年以来，发展迅速，村寨规模不断扩大，2011年坪坦村作为省级重点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对象，村寨建设突飞猛进；村寨在快速发展之下，整体风貌及特色受到空前威胁，需要尽快对村寨进行整体性保护；2012年坪坦村寨入选外国世界文化遗产准备名单，并着手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1.2 规划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3年修正版）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修正版）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试行）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9)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1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
- (13) 《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商务部文化部，2007）
- (14)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
- (17) 《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2006试行）

（二）地方相关法规文件及其他

- (1) 《通道侗族自治县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条例》
- (2) 《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更新申报文本——侗族村寨》
- (3) 《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4) 《通道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年）
- (5) 《通道侗族自治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年）
- (6) 《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总体规划》（2011-2030年）

1.3 规划属性

根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试用稿）的相关要求，本次规划是坪坦作为历史文化名村的法定保护规划，同时，按照编制办法的要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与村寨规划同时编制，其规划深度要求与村寨规划相一致，其保护与控制范围的深度应能够指导保护与建设。

1.4 规划范围

本保护规划的规划研究范围为南至坪坦乡南界山体南部山脚；北至坪坦乡北界山体北部山脚；东至文朝观、龙井山、和尚钟、竹冲脚山体东侧山脚；西至竹筒山、苗山寨、瞭望山山体西侧山脚。规划面积188.2公顷，涵盖坪日村寨11.2公顷，阳烂村寨10.2公顷。其中重点规划村寨面积81.65公顷。

1.5 规划期限

本保护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规划近期为2016—2020年。

1.6 指导思想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

1.7 规划原则

- 1) 历史真实性原则
- 2) 风貌完整性原则
- 3) 居民生活延续性原则
- 4) 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原则
- 5) 区域系统保护原则
- 6)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原则



1.8 规划目标

通过保护规划和村寨建设相关规划，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侗寨发展模式，使坪坦村寨成为：

“侗汉历史文化交融特色突出、商贸集散特点彰显、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存丰富，山、林、田、河、寨一体共生的，作为平坝侗寨类型典范的侗族历史文化古村落；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在保护村落格局与建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备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同时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侗寨发展模式。”

远期以遗产的保护利用为基础，加强村寨格局和建筑的保护，增强活态遗产的展示，成为通道向国内外展示侗族丰富的文化内涵，突出的民俗风情、精湛的建筑技艺的重要窗口。

1.9 规划总体策略

(1) 重点保护坪坦村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村寨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推荐历史建筑，保留整治与村寨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民居建筑，保持坪坦村寨的历史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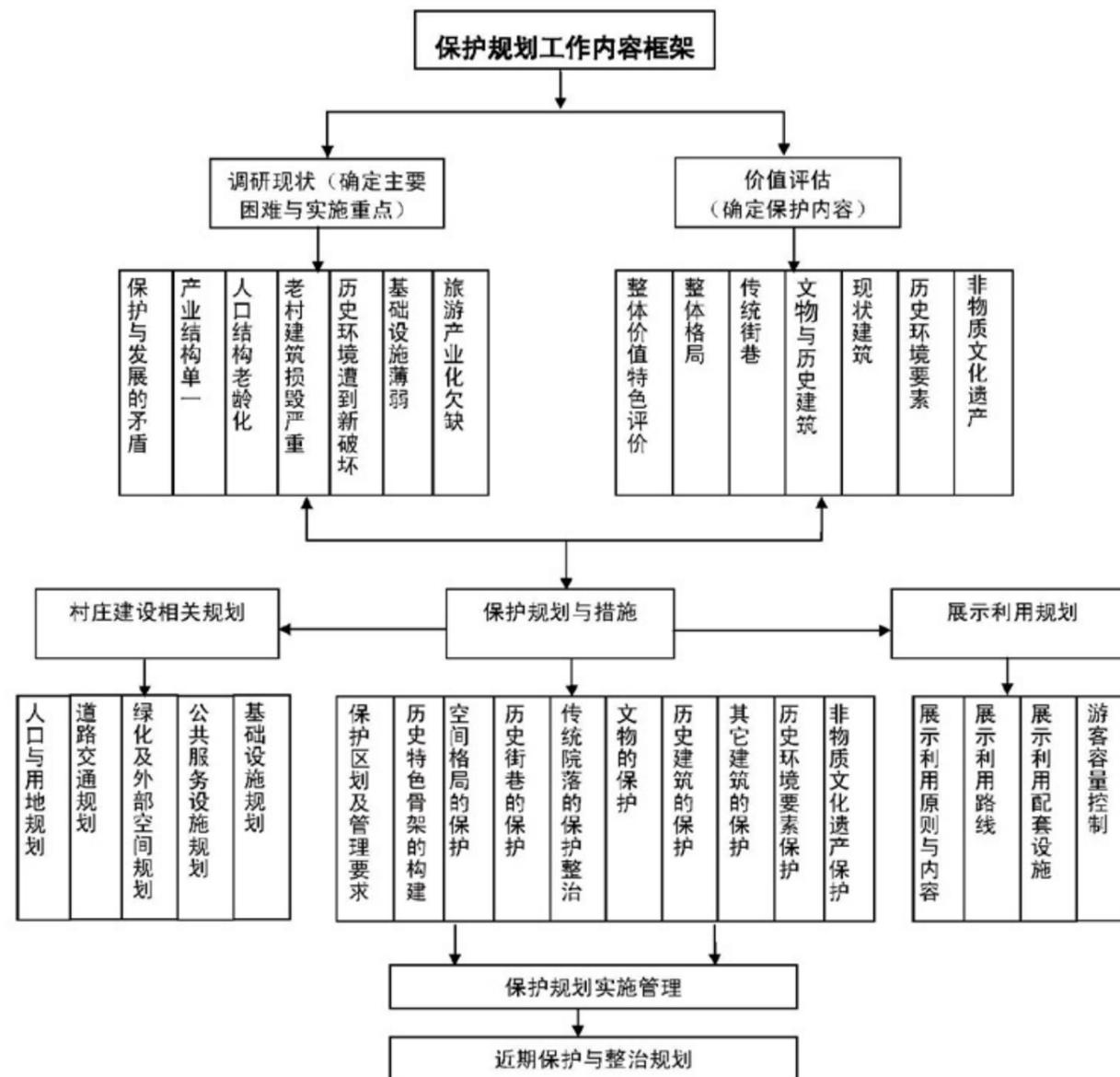
(2) 保护坪坦村寨内山、林、田、河、寨的整体特色格局，传承村寨历史格局、传统街巷肌理、建筑布局等，使其成为侗族聚落活态文化展示区。保护坪坦村寨内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其侗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展示区功能。

(3) 提升坪坦村寨村内自然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条件舒适的侗族村寨聚落。

(4) 全面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合理进行新寨选址，全面指导老寨合理保护性更新。

(5) 合理利用坪坦村寨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资源，发展特色鲜明的侗族文化旅游景区。

1.10 保护规划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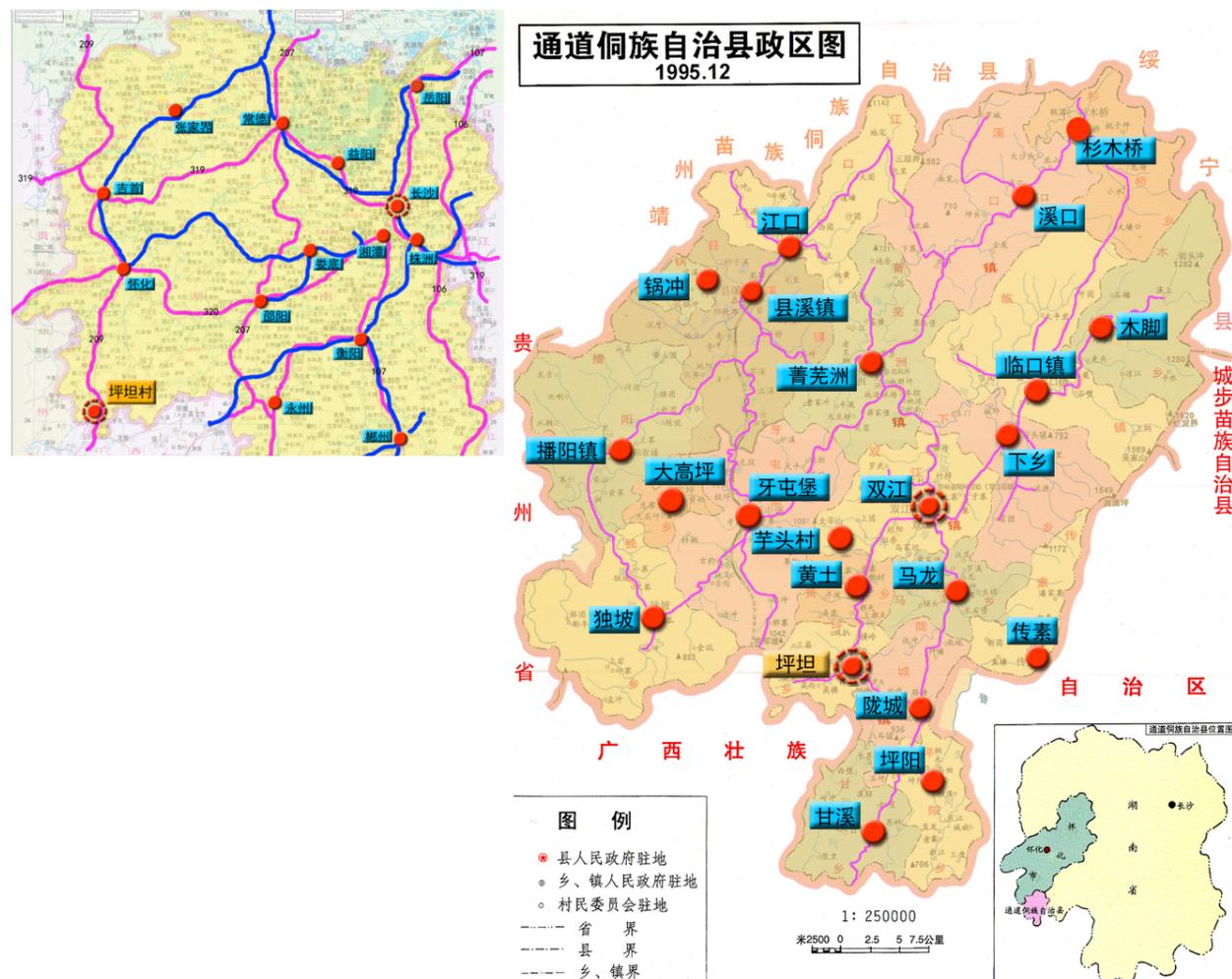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坪坦乡概况

2.1 区位及交通概况

坪坦村寨位于通道侗族自治县，是湘、桂、黔三省（区）交界之处，通往大西南的要道。地理坐标在北纬25° 52' ~26° 29' 与东经109° 26' ~110° 1' 之间，东邻本省绥宁、城步，北接靖州，南毗广西三江、龙胜，西连贵州黎平，在历史上为楚越分界的走廊地带，素有“南楚极地”、“百越襟喉”之称。

坪坦村寨北倚湘西，东北连湘中，南靠桂粤，西接黔滇，为湖南至广西桂林、柳州的重要通道。209国道纵贯全乡，南北经济、文化交流频繁，其战略地位尤为重要。



2.2 自然条件概况

2.2.1 地形地貌

坪坦村寨三面环山，东、南、西三面高耸，中北部略低。村寨中心地势平缓、平地较为集中，为村寨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腹地空间。

全坪坦乡境内山多田少，是“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林业乡。境内山川秀美，溪河纵横，并有奇特的丹霞地貌，全乡平均海拔在500米至1000米之间。其最高山峰为与城步县交界的牛皮界，海拔1620米，最低点为坪阳乡新江河口，海拔168米。以八斗坡为分水岭，八斗坡以北属长江流域，占全县总面积的93.8%，八斗坡以南属珠江流域，面积占6.2%。

2.2.2 气候

坪坦村寨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全年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平均气温16.3度。雨量充沛，年平均日照1400.3小时，无霜期298天。

2.2.3 矿产资源

坪坦村寨所在的通道侗族自治县现已探明的金属矿有铁、铜、锰、锌、铅、钨、钴、镍、铋、银、金等，非金属矿有辉绿岩、重晶石、白云石、石煤、滑石等。

2.2.4 水资源

坪坦村寨所在的通道侗族自治县有大小河流92条，水能理论蕴藏量达10万余千瓦。有集雨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94条，总长1455.88公里，分属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总流域面积5163.9平方公里，其中坪坦乡境内流域面积2238.8平方公里，每百平方公里有溪河4条。

坪坦河与梓潭河相交于坪坦侗寨，形成坪坦河，为村寨带来丰沛水量。

2.2.5 野生动物

据1983年县级林业区划调查，坪坦村寨所在的通道侗族自治县有兽禽100余种，其中属国家级保护动物41种，属省级保护珍贵或有益动物21种。

坪坦乡境内山林面积广阔，野生动物种类较为丰富。

2.2.6 野生植物



通道侗族自治县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有木本植物109科、352属、1202种，占全国亚热带植物种类的五分之二，属国家保护稀有珍贵树种44种，属省重点保护树种24种，为湖南省树种资源最多的县；草本植物有100余科，500余种；竹类植物21种，还有丰富的蕨类、藤本、菌类等。被植物专家誉为“通道是一处不可多得的植物宝库”。

坪坦村寨作为通道重要村寨，山林中野生植被较多，类型丰富，是水杉等植被的主要生长地。

2.2.7 耕地、山林

坪坦村寨所在的通道侗族自治县耕地面积23.11万亩，其中水田20.15万亩，林地面积105.58万亩。2004年，全县有耕地面积32.38万亩，其中水田28.7万亩，旱地3.68万亩；山林面积302.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7.7%，森林蓄积量762.2万立方米，年产商品木材10万立方米，为湖南省重点林区县之一。

2.3 社会经济概况

2.3.1 人口情况

据史料可查，明洪武八年（1375），通道有1715户，男妇4703口，至清乾隆二十二年，增至15043户，76079人，是解放前历史上人口最多的年份。后因战乱、饥荒，人口锐减，至民国三十七年（1949）全县人口仅27477人。新中国建立后，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加上从周边各县划入部分地区，人口不断增加，1957年，人口增至2.54万户，10.74万人。2005年底，全县总人口为22.5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4.61万人。

至2016年坪坦村寨现有284户，分为16个组，人口共计1093人，其中男性632人，女性461人，其中劳动力755人。

2.3.2 宗族概况

坪坦村寨村民均为侗族，全寨现有杨、吴、李、石、陈、洗、梁、肖等姓氏，以杨姓、吴姓为主。

2.3.3 经济概况

近年来，坪坦村集体经济取得长足进步，主要体现在：集体经济持续增长，增长率在8%以上；村民社会福利支出持续增多，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村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开展；村庄改造全面推进，经营模式不断拓展；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创新不断推进。

2009年村农户人均纯收入1162元（经管统计数据），其中农业收入560元，非农业收入502元；全村粮食总产200600公斤，人均产粮183公斤。全村常年外出打工劳动力416人。

2.4 老村建设用地权属概况

目前坪坦村寨建设用地所有权为村集体所有。



第三章 特色价值评估

3.1 历史沿革与演变

3.1.1 历史沿革

坪坦村寨起源于宋代，相传吴姓人家在放牛，牛寻找到一处水草丰美的地方不再行走，于是吴姓人家便以此地安家，形成了最初的坪坦村寨。又传说宋以前这里是一片茂密的原始森林。其先祖石、杨、吴、胡四公与坪日、横岭两个侗寨的先祖一同聚居在今务坪组，当时人口繁衍慢，石姓先祖到40岁才生下一男婴，且体弱多病，其父为子治病，经常深入深山老林寻药。一天，他来到这片原始森林，因劳累，便靠在一棵大树下昏昏入睡了。睡中得一梦：“你儿命弱，不是药能治好的，需拜祭大树当重生父母……”。第二天，他依梦所言带其子到这里拜祭大树为重生父母。结果，其子病痛渐消，健康成长……。他将此奇遇与其他三公一说，都认为这是一片风水宝地，于是四公相继迁入坪坦侗寨。

明清时期，坪坦村寨成为了北至林溪，南至靖州、洪江等地的水路、陆路商贸转运交汇中心，对村寨山麓型格局产生了巨大影响，促使村寨布局由传统山麓型向坪坝型发展。

1973年坪坦村寨遭受洪水袭击，整个村寨被淹没，村居回迁至山脚。1978年，青年下乡，坪坦村寨迎来人口高峰，山脚村寨规模均有所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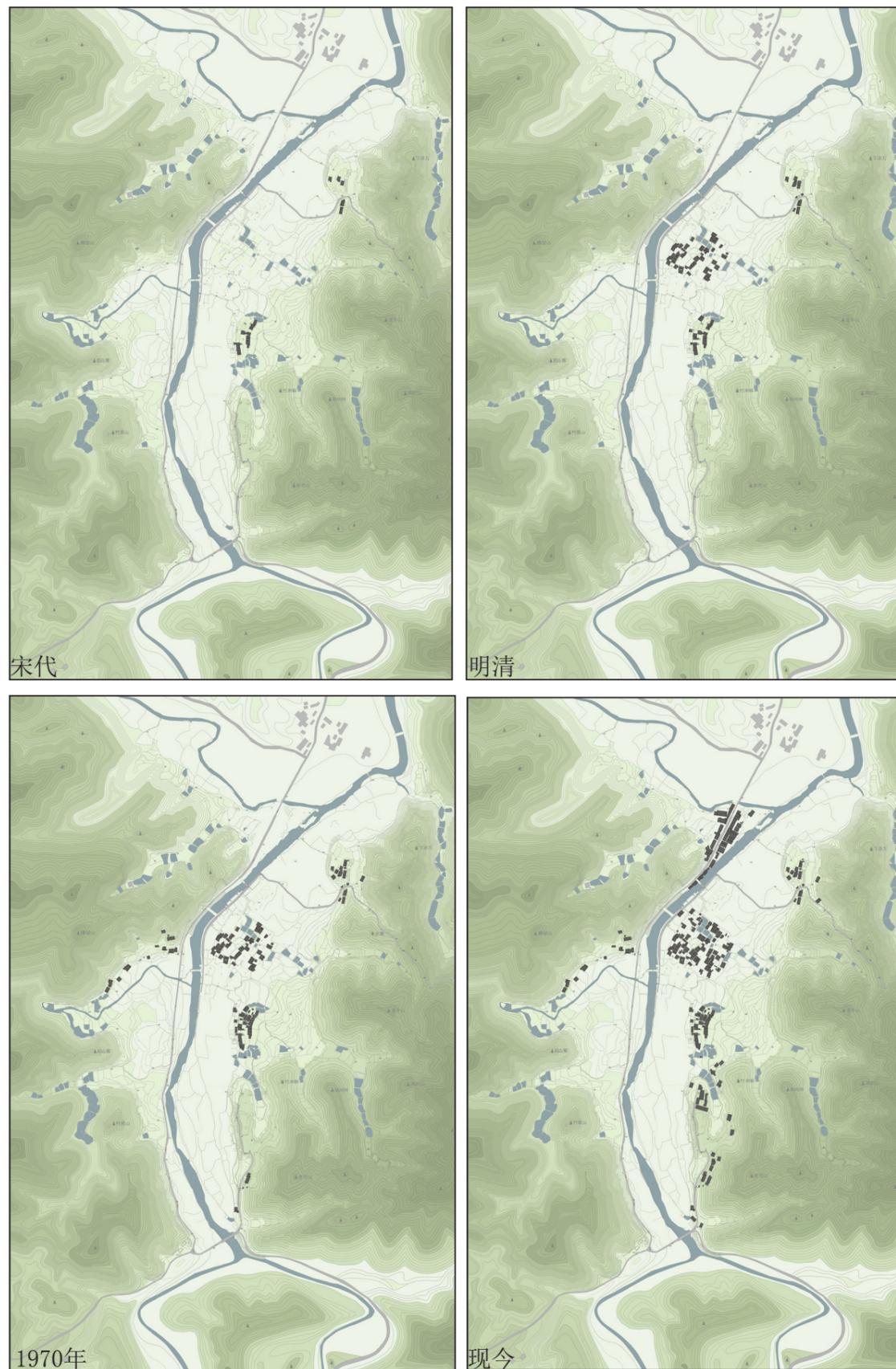
1980年至今，坪坦村经历了乡政府搬迁、商业街扩建、村小学扩建等过程，村寨规模进一步扩大。

3.1.2 村寨演变

1954年以前，坪坦村属三江县大营峒，民国初年大营峒改称平江区属平江区横岭乡，民国中后期改为三江县第八区横岭乡坪坦村。1954年10月划归通道侗族自治县后，横岭乡改称坪坦乡至今，坪坦村随属，成为全乡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3.2 价值特色评估框架

为更好地传承坪坦村寨的历史文化特色，本规划依据整体与专项相结合、物质与非物质并重的原则，对坪坦村寨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整体价值特色评估、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特色评估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特色评估。其中，物质文化遗产





价值评估包括整体格局（自然环境、山水格局、村寨布局）、传统街巷、文物与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价值评价等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评估内容包括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口头传说和表述、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相关的文化空间等方面。

3.3 村落价值特色评价

3.3.1 村落特色价值综述

坪坦村寨形成于宋代，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整体风貌保存较好，其特有的商业功能、坪坝型格局、侗汉融合文化，及突出的活态文化传统，共同奠定了坪坦村寨在侗族村寨文化中的地位。其突出特色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自明清以来即为桂北及湘西南地区水、路商贸转运集散中心；

首先，坪坦村寨商贸发展的整体布局与其自然地理条件具有紧密联系。坪坦村寨处于三面环山、两河交汇地带，开阔的腹地空间及优越的水运条件为坪坦村寨成为桂北及湘西南地区水、陆商贸转运集散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其次，穿坪坦村寨而过的坪坦河为其水路运输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坪坦村凭借优越的自然山水条件、便利的交通，自明、清以来便成为了坪坦乡境内重要的米市及物资集散中心。广西的盐从三江林溪肩挑至坪坦村，通过航运送往靖州、洪江等地；外部的日杂百货、大米等运到村寨，再肩挑至广西。村寨成为了南至林溪，北至靖州、洪江等地的水路、陆路商贸转运交汇中心。

此外，坪坦河与梓潭河相交形成坪坦河，坪坦河穿坪坦村寨而过，为坪坦村寨带来丰沛的河水，为水路运输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坪坦村凭借优越的自然山水条件、便利的交通，自明、清以来便形成了坪坦乡境内重要的米市及物资集散中心，广西的盐从三江林溪肩挑至坪坦村，通过航运送往靖州、洪江等地，外部的日杂百货、大米等运到村寨，再肩挑至广西形成了南至林溪，北至靖州、洪江等地的水路、陆路商贸转运交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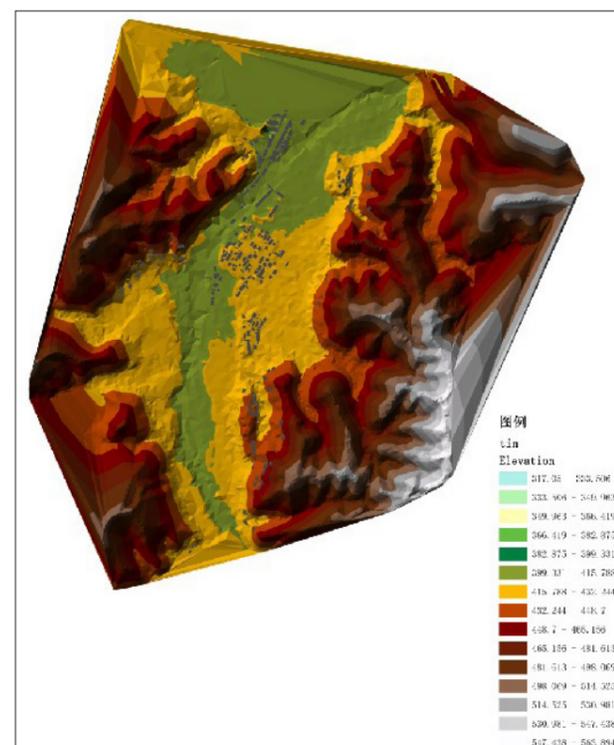
最后，坪坦村寨整体格局的演变过程与其商贸职能的发展密切相关。宋朝时期，村寨沿山脚分布，是侗族山麓型侗寨布局结构。时至明清时期，坪坦村寨凭借其便利的水路、陆路条件，成为了重要的商贸交易场所，对坪坦村寨山麓型格局产生了巨大影响。同时，村寨又因商贸功能沿坪坦河分布，形成了坪坝型的村寨布局方式。现今坪坦村寨仍延续其商业中心功能，新商业街北迁，现为坪坦乡境内最主要的商贸市场。坪坦村寨商贸职能突出，在坪坦村寨发展与演变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坪坦村寨不同于其它侗族村寨的最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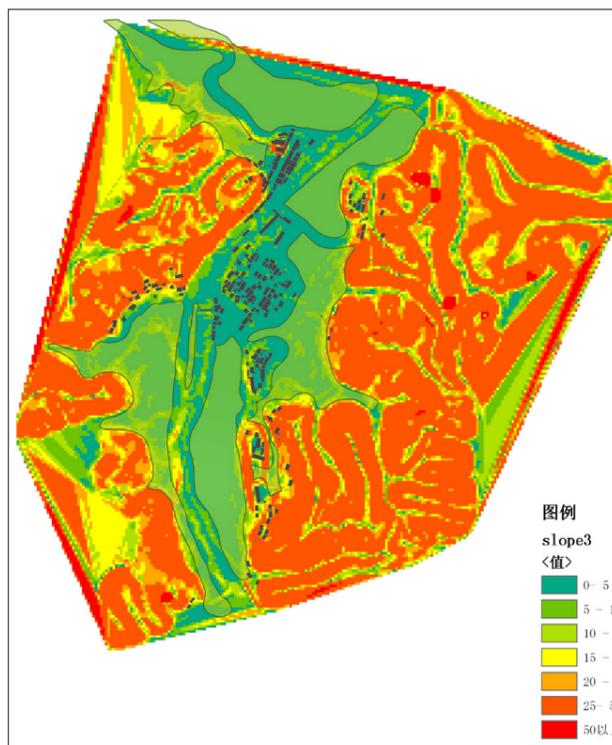
坪坦村商贸路径示意图



坪坦村寨河流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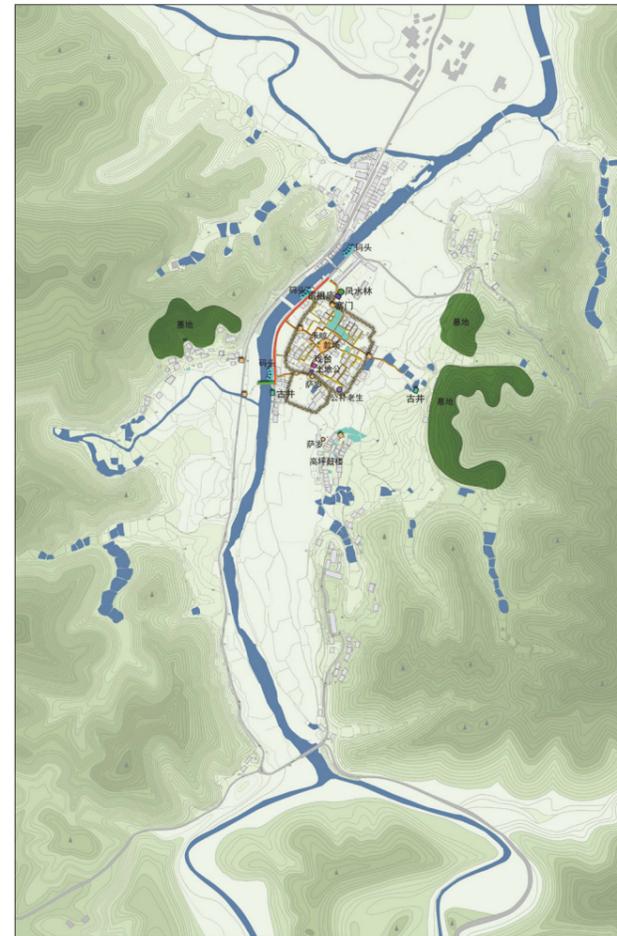
坪坦村寨高程分析图



坪坦村寨坡度分析图



坪坦村寨山寨河田格局分析图



历史文化要素分布图

2、通道地区坪坝型侗寨的典型代表；

坪坦村寨是侗族传统村寨的重要组成部分，村寨整体布局考究，与山水环境相协调，村内文化遗存众多，类型丰富，保存较好，是侗族文化重要的载体，其坪坝型村寨格局更是研究侗族村寨布局类型的有力见证，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首先，坪坦村寨整体布局与山水环境具有密切的关系。村寨四周山体林立，且山形优美。西部有瞭望山、苗山寨、竹筒山守望，东部有下凉万、文朝观、龙井山、竹冲脚、和尚钟、高红山、老虎山围绕，还有南部近山体对望。

其次，坪坦村寨具有精妙的水资源利用体系。村内的水体主要分为山泉水、河水、井水、水渠水、池塘水、水沟水6类。村寨山泉水经过地势高差自流形成井水与河水，山泉水与河水通过水渠引入形成水沟水及池塘水。

第三、坪坦村寨背靠周围山体、面向坪坦河，依自然地势而建，村内田村相间、林地围合、河水中穿，宜居、宜耕、宜林、宜渔，为侗族村寨节约型用地布局的典型代表。

第四、坪坦村寨整体以中心村寨为核心，高坪寨、吾牙寨、对门小寨、南部小寨围绕其进行建设，形成一中心多组团的排布方式，小寨之间以水田旱地相隔、以桥和青石板路相通。村寨鼓楼的建设体现了“鼓楼居中”的选址思想，寨中鼓楼、高坪鼓楼、普济楼、合欢楼、高观鼓楼的选址均遵循山峰轴线对位、相交的规律，集中反映了侗族村寨营建与自然相结合的精妙布局。

第五、坪坦村寨视域开阔，以鼓楼为观景视线节点，以人眼的120度水平视域进行观景，视域范围内山水村寨景色优美。村寨周边形成宽阔连续的景观界面，且村寨与山体层次分明，观赏性极高，体现了村寨建设与自然山水之间的和谐之美。

第六、坪坦村寨内共有2处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普济桥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坪坦村古建筑群（寨中鼓楼、高坪鼓楼、吴氏飞山宫、南岳庙、孔庙）。普济桥横跨于寨西边的坪坦河上，始建于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光绪二十一年（1895）复修，民国三年（1914）维修，系伸臂悬梁式木构架廊，桥长31.4米，宽3.8米，单孔净跨19.8米，被桥梁专家称之为“桥梁建筑的活化石”。坪坦村古建筑群包括寨中鼓楼、高坪鼓楼、吴氏飞山宫、南岳庙、孔庙5栋建筑。寨中鼓楼位于坪坦寨中，始建于清同治年间，为五重檐四角攒尖顶，是坪坦村寨寨民议事、活动的重要场所。高坪鼓楼位于坪坦村高坪寨，始建于清光绪年间，为三重檐四角攒尖顶。孔庙位于寨中，始建于清代，供奉孔子，是南侗地区鲜有的孔庙建筑，还是儒家科举文化对侗族文化产生影响的有力见证。吴氏飞山宫为木质结构，“文化大革命”时期被拆往它处用作粮仓，后迁回现址重建。南岳庙位于寨中鼓楼前方，供奉南岳大帝，每逢节庆，或村寨活动时都要到此举行祭祀仪式，是通道地区南岳宫的典型代表。

此外，坪坦村寨仍有城隍庙、吴氏飞山宫、戏台等具有一定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且能够反映坪坦村寨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但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中心村寨有13处，高坪村寨有6处，对门小寨有3处，吾牙村寨及南部小寨各有1处。坪坦村民居建筑均保持了典型的侗族建筑风格，是侗族民居建筑艺术的直接体现，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最后，坪坦村寨的萨坛、风雨桥、古井、古商道、戏台、鱼塘、寨门、古墓、寨墙、河道、风水林、水渠等历史环境要素是村寨整体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村寨共有3座萨坛，其中1座为男萨；1座风雨桥即为普济桥；1座风水林；1条古商道；1座戏台；人均1个池塘，其中面积较大的有5处；一条长450米的寨墙基址；6座寨门；3片古墓群；1条坪坦河水运通道；1座雷祖庙、1座李王庙遗址；4座古井；古石板道1条；古树11株。



3、侗族地区侗汉文化交流融合的突出见证；

坪坦村寨的商贸功能为吸收汉文化提供了较为畅通的渠道，汉文化的引入，对村寨整体格局、寨民生活模式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心村寨由于商贸功能的加入，成为侗汉文化交流融合的突出见证。中心村寨具有“一河、一街、两区”的村寨格局，坪坦河不仅是坪坦寨民赖以生存的自然河道，其具有的水运功能更是侗汉文化融合的重要通道；自明清以来形成的古商业街是进行商贸活动及侗汉文化融合的重要场所；中心村寨特有的两区格局是侗汉文化融合的见证。此外中心村寨内现存汉文化建筑3座，分别为城隍庙、孔庙、南岳庙，均是汉文化渗透侗族的见证，侗汉文化包容并存。

坪坦村寨特有的汉文化是侗汉文化融合的直接体现，为研究早期民族间的文化融合提供了有效案例。

4、侗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重要村寨。

坪坦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程度、完整程度、密集程度都奠定了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侗族中的地位，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坪坦村寨保留有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国家级3个（侗锦织造技艺、芦笙、侗戏）、省级3个（侗族琵琶歌、侗款、侗族大歌）、市级3个（为也、侗族双歌、萨岁）、县级7个（侗笛、侗族建筑营造技艺、多耶舞、侗族腌鱼、合拢宴、侗拳、高脚马）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是坪坦村寨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难能可贵的是侗族琵琶歌和侗款在坪坦村有传承人。坪坦寨民族文化底蕴深厚，被誉为“芦笙艺术之乡”，并拥有侗族最大的萨坛，最具有特色的祭祖节。此外，合拢宴在坪坦村还十分流行。岁时、婚丧、农耕、饮食、歌舞、纺织等传统文化保留完整。

3.3.2 历史价值

坪坦村寨始建于宋代，村寨整体布局因地制宜，自明清以来因商贸发展而形成的中心村寨，保留了完整的典型平坝型侗寨的主要街巷格局。村寨内文物古迹众多，包括有高坪鼓楼、孔庙、普济风雨桥等建筑遗产及历史环境要素丰富。历史码头旧址、河道驳岸等保留了水运、商贸的历史信息，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

3.3.3 艺术价值

村寨为典型的坪坝侗寨布局类型，“林、田、河、寨”相互咬合的景观格局特色突出。村寨建设因地制宜、统一而富于变化，与周边山水形成了错落有致的特色景观。寨内建筑的建造

技术精妙，建筑风格古朴、大方，建筑装饰工艺纯熟，内涵深刻，体现出极高的艺术水平，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3.3.4 科学价值

坪坦村具有一中心多组团的独特规划布局，中心寨具有寨墙围合形成的两区多片的村寨格局，独特鲜明的平坝类型村寨的水资源利用模式和消防体系，这些都体现出坪坦村寨利用地形地貌以及周边资源条件建设的独特智慧，对古代侗寨村落规划、交通组织、市政技术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同时，村内普济桥采用伸臂悬梁式木构架廊还体现出古代桥梁建设的精湛工艺。

3.3.5 文化价值

坪坦村寨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具有16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侗族大歌、琵琶歌、为也、侗族双歌等不仅仅体现了侗族文化丰富的精神内涵，还是侗族历史与信仰的记录形式与载体。另外，侗款，也称款歌，是侗族社会发展的特有产物，其内容包括很广，涉及政治、军事、历史、文学、音乐等多方面，是侗族口头文学艺术的一颗璀璨明珠。同时，坪坦村寨被列为“芦笙艺术之乡”，村内还拥有侗族琵琶歌、侗款的传承人，是侗族文化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侗族民族文化的具体表现。

3.4 整体格局

3.4.1 自然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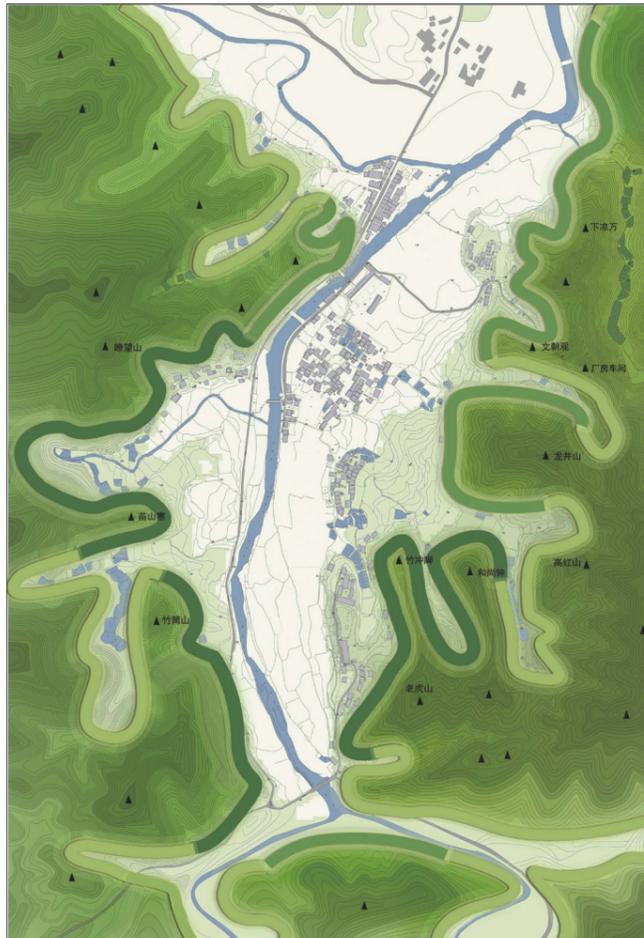
坪坦村寨三面环山，山形优美。西部有瞭望山、苗山寨、竹筒山等山体，东部有下凉万、文朝观、龙井山、竹冲脚、和尚钟、高红山、老虎山等山体，南部有近村山体等，共同构成了村寨的周围山体环境。

3.4.2 河水体系

坪坦村寨水体主要分为山泉水、河水、井水、水渠水、池塘水、水沟水等六种；山泉水形成井水，河水通过水渠的引入形成水沟水及池塘水。

3.4.3 景观视廊分析

坪坦村寨视域开阔，以鼓楼为观景视线节点，以人眼水平视域120度为区域，村寨周边具有宽阔连续的景观界面，村寨与山体层次分明，景色优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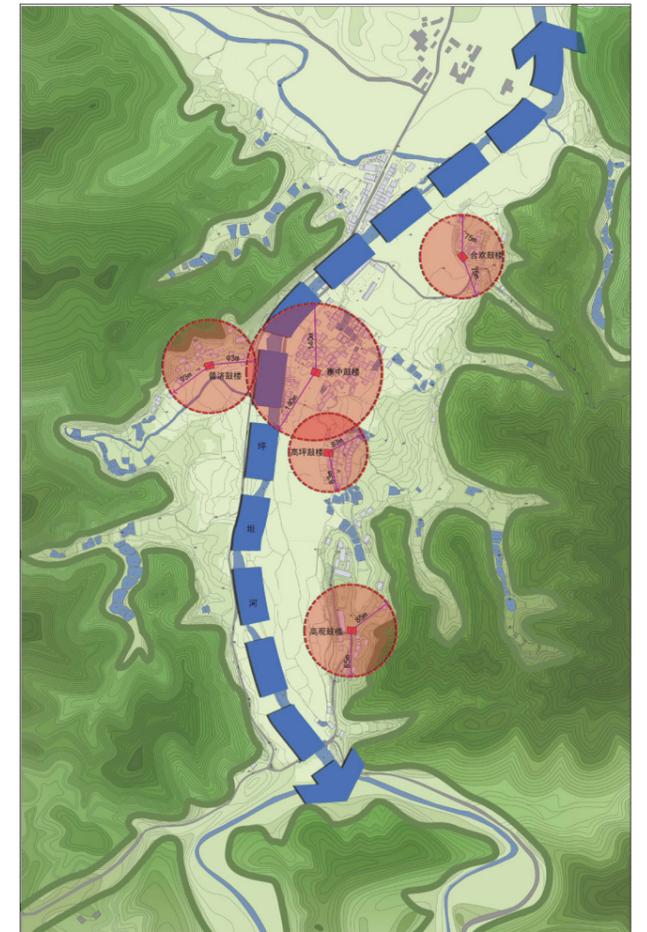
村寨景观山体界面分析图



村寨水体构成分类图



村寨景观视线分析图



村寨整体布局模式图

3.5 村寨格局

坪坦村寨建设依就自然地势，村内田村相间、林地围合、河水中穿，宜居、宜耕、宜林、宜渔，为侗族村寨节约型用地布局的具体表现。

以中心村寨为中心，高坪寨、吾牙寨、对门小寨、南部小寨围绕其进行建设，形成一中心多组团的排布方式，组团之间以主要道路进行连接。

村寨鼓楼建设体现“鼓楼居中”的选址思想。寨中鼓楼总体位于瞭望山、文朝观、竹冲脚、龙井山、高红山、老虎山、下凉万等山体所围合的中心区域；寨中鼓楼居于苗山寨与下凉万、瞭望山与龙井山等山峰对位轴线交点；普济楼、合欢楼、高观鼓楼、高坪鼓楼都与周边山体有较为精准的轴线对位关系。

3.6 传统街巷

坪坦村寨内道路以青石板材料为主，除一条村级主要道路以外，道路宽度均为1.5-3米之间。上山道路多为土路，宽度约0.6米。是村寨整体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3.7 文物与推荐历史建筑

3.7.1 文物保护单位

坪坦村寨共有2处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普济桥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坪坦村古建筑群（寨中鼓楼、高坪鼓楼、吴氏飞山宫、南岳庙、孔庙）。

1、普济桥



普济桥



寨中鼓楼

图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道路
 山体
 水域

文物古迹分布图

普济桥横跨于寨西的坪坦河上，始建于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光绪二十一年（1895）得以复修，民国三年（1914）再次维修，系伸臂悬梁式木构架廊。桥长31.4米，宽3.8米，单孔净跨19.8米，被桥梁专家称之为“桥梁建筑的活化石”。2007年被国务院批准公布为全国第六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坪坦村古建筑群（寨中鼓楼、高坪鼓楼、吴氏飞山宫、南岳庙、孔庙）

1) 寨中鼓楼

寨中鼓楼位于坪坦中心寨，始建于清同治年间，为五重檐四角攒尖顶，是坪坦村寨寨民议事、活动的重要场所。鼓楼占地100平方米，2010年由县政府公布为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高坪鼓楼

高坪鼓楼位于坪坦村高坪寨，始建于清光绪年间，为三重檐四角攒尖顶，是高坪寨民举行议事及活动的重要场所，占地70平方米，2010年由县政府公布为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孔庙

孔庙位于寨中，坪坦文庙始建于清代，供奉孔子，是南侗地区鲜有的孔庙建筑，是儒家科举文化对侗族文化产生影响的有力见证。原广西区通志馆长洗光位，原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杨权等就曾启蒙于此。民国中晚期的战乱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动乱中，孔庙惨遭破坏，并被改为它用。2010年由县民宗局出资10万元依照原貌进行修缮。

4) 吴氏飞山宫

吴氏飞山宫始建年代不祥，为木质结构，“文化大革命”时期被作为粮仓拆建于它处，上世纪80年代又迁回现址，现为2011年重建，宫内牌位为历史文物。

5) 南岳庙

南岳庙位于寨中鼓楼前方，供奉南岳大帝，是通道地区南岳宫的典型代表。每逢节庆或村寨举行活动村民都要到此举行祭祀仪式，以感谢南岳大帝的护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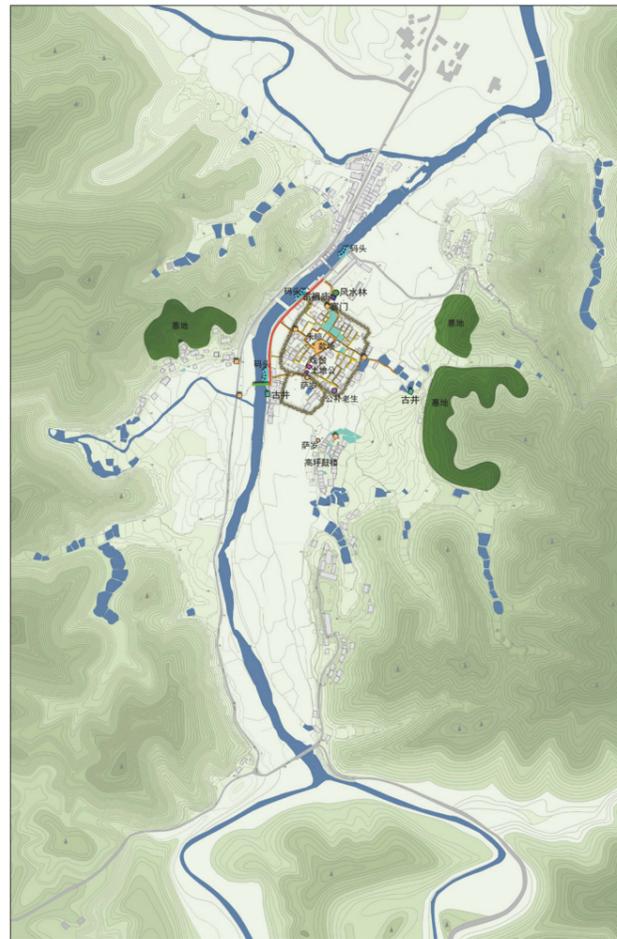
3.7.2 推荐历史建筑

在对现状建筑进行分类评估的基础上，本规划将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等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坪坦村寨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推荐为坪坦村寨的历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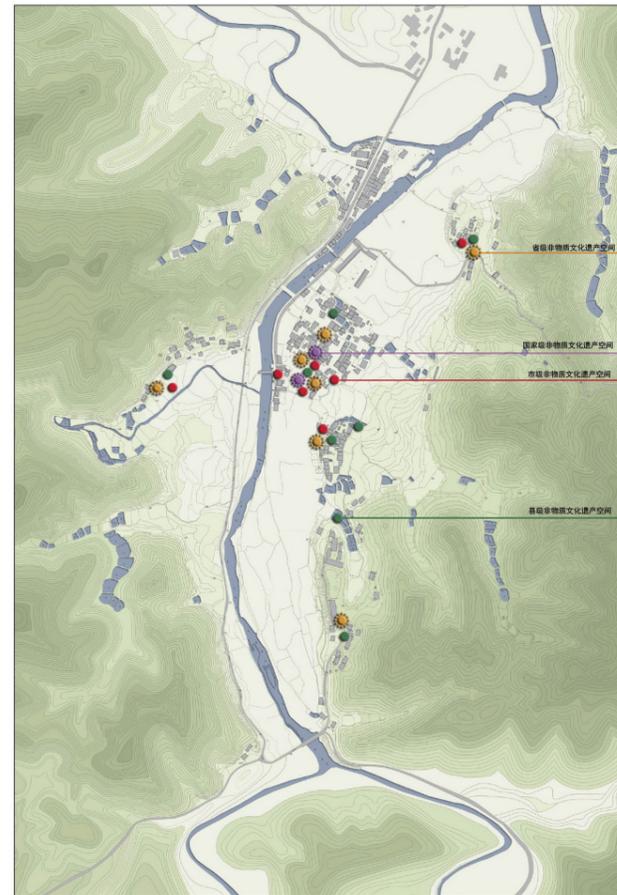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重要内容，历史建筑的数量、规模及其保存状况是公布、列入濒危或撤销名村称号的重要依据。因此，历史建筑的确定是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重要内容，是明确名村保护内容和做好下一步保护工作的前提。

依据建设部、国家文物局下发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建规函[2007]360号），历史建筑按价值特色，可划分为：①反映重要职能与特色的建筑；②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或名人生活居住地的建筑；③集中反映地方建筑特色的典型建筑，这些既是评价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基本标尺，也是确定历史建筑的主要依据。

坪坦村寨的历史建筑基本属于第①、③类，反映重要职能与特色的建筑和集中反映地方建筑特色的典型建筑，即典型的公建及传统民居。



历史文化要素分布图



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分布图

经调查评估确定24处建筑为推荐历史建筑。其中中心村寨13处，高坪村寨6处，对门小寨3处，吾牙村寨及南部小寨各1处。

3.8 历史环境要素

坪坦村寨的萨坛、风雨桥、古井、古商道、戏台、鱼塘、寨门、古墓、寨墙、河道、风水林、水渠等历史环境要素是村寨整体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1、萨坛：坪坦村寨共有3座萨坛，一座位于高坪鼓楼旁，始建于宋代，长方形，由青石垒砌而成。萨坛前有一块祭祀坪，对研究村寨格局及历史有重要的价值。另有一座男萨（公补老生），位于寨中鼓楼，是侗族鲜有的男萨。另外，位于寨中鼓楼旁的萨坛，是侗族地区最大的萨坛。

2、风雨桥：坪坦村寨有一座风雨桥即为普济桥，是村寨重要的风水建构物。

3、风水林：位于坪坦中心村寨北侧，由几颗高大乔木组成，是寨民祭祀的重要场所，体现了侗族崇尚自然，敬畏自然的，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

4、古商道：位于坪坦河东岸，中心村寨西侧，全长约260米。古商道形成于明清时期，曾经是寨民商贸交易的重要场所，为坪坦村寨商贸中心地位的重要见证，现仅能辨认其道路走向。

5、戏台：村内有戏台一座，位于寨中鼓楼旁，是寨民举行活动，民俗表演的重要场所。

6、鱼塘：鱼塘是寨民稻作、养鱼传统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是研究侗族村民生活的重要载体。坪坦村寨水量充沛，人均约有一个池塘，其中面积较大的有5处，集中分布于中心村寨北侧。

7、寨墙与寨门：现存寨墙基址分布于中心村寨西侧、东侧及北侧，约有460米；寨门6座，其中中心村寨4座，对门小寨1座，高坪村寨1座；寨墙与寨门是村寨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村寨建设的周密。

8、古墓群：分布于村寨周围山体间，其中东部山体2片、西部山体1片，其与村寨建设关系密切，是研究村寨墓葬文化的重要实物例证。

9、河道：坪坦河纵向穿过坪坦村寨，河流水量充沛，水质较好，是坪坦村寨赖以生存的河流水系，也是坪坦村寨古时候发展商贸的重要水运通道。

3.9 非物质文化遗产

坪坦村寨保留有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国家级3个、省级3个、市级3个、县级7个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是坪坦村寨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3.9.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侗锦织造技艺

侗锦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侗族积淀深厚、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传统文化，具有独特的文化艺术价值、社会历史价值以及民族学价值。



2、芦笙

芦笙从古老的簧管乐器发展而来，至今约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通道侗族自治广泛流传的传统民间乐器。坪坦乡是文化部命名的“芦笙艺术之乡”，并于2011年建成了侗族地区最大的芦笙广场。

3、侗戏

侗戏是侗族的本民族剧种，我国传统戏剧种类之一，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坪坦村寨戏台是侗戏演出的重要场所。

3.9.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侗族琵琶歌

流行于侗族地区的侗族曲种，侗语称为“嘎琵琶”。侗族琵琶歌历史悠久，影响深远，流传广泛，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坪坦村寨吴永春为侗族琵琶歌的传承人。

2、侗款



侗戏



侗锦



芦笙节



侗族琵琶歌



为也



坪坦村歌场



侗族双歌



侗族大歌



坪坦村萨岁

侗款，也称款歌，是侗族社会生活及管理组织过程的智慧结晶，其内容涉及政治、军事、历史、文学、音乐等多个方面，是侗族口头文学艺术的璀璨明珠。坪坦村寨有一位侗款的传承人吴祥跃，是周边村寨公认讲款的款师。与侗款相关的文化空间是村寨的款场，是日常款师讲款的重要场所。

3、侗族大歌

侗族大歌是一种多声部、无指挥、无伴奏、自然和声的民间合唱音乐，能够表达爱情、传授友谊、陶冶情操，具有社会史、婚姻史、思想史、教育史等各方面的研究价值。坪坦村寨也是侗族大歌的主要传承地点之一。



3.9.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为也

为也是侗族地区村寨与村寨这间集体与访做客的大型群体性社交活动，是侗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2、侗族双歌

侗族双歌就是两男或两女成双成对地用同一腔调同一声部唱的歌，坪坦村寨为双歌的重要传承地点。

3、萨岁

“萨岁”是侗族地区宗教信仰领域里地位至高无上、时空无所不在、能力无所不及的祖母神。坪坦村寨于拥有侗族地区最大的萨坛。

3.9.4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侗笛

侗笛是侗族独特的吹口气鸣乐器。是侗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坪坦村寨内仍有侗笛活动。

2、侗族建筑营造技艺

侗族建筑造型美观、经济实用、布局巧妙、工艺精湛，具有鲜明的民族气息、艺术风格和地方特色，坪坦村寨建筑是侗族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3、多耶舞

多耶舞是侗族地区传统舞蹈的一种，坪坦村寨是多耶舞的重要活动地之一。

4、侗族腌鱼

侗族腌鱼是侗族村民一种重要的食物处理方式，腌鱼是坪坦村民餐桌的主要菜品之一。

5、合拢宴

合拢宴是侗寨一直以来就流传着的“抢客”习俗，合拢宴是坪坦村寨与其他村寨的交流活

动的重要途径。

6、侗拳

侗拳是武术中的一种，它既有中华民族传统技艺，亦有本民族的行色，侗拳是坪坦寨民的时尚，在秋收冬后寨民练习侗拳，代代相传。

7、高脚马

高脚马是侗族地区青少年喜爱的一项体育活动，高脚马是坪坦村寨青少年重要体育活动之一。

3.9.5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坪坦村寨还拥有不同于其他村寨的独特汉文化祭祀活动，对南岳大帝、孔子、城隍神的祭祀，成为坪坦村寨祭祀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3.9.6 文化空间



合拢宴



多耶舞



腌鱼



侗笛



1、口头传说和表述的文化空间

主要包括：村寨选址的传说等。这些是村寨集体记忆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

2、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

主要包括：戏台、芦笙广场。是坪坦村寨节日欢庆、歌舞表演的重要场所，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3、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

主要包括：萨坛、飞山宫、南岳庙、雷祖庙、土地庙、孔庙等，为坪坦寨民祭祀的重要场所，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4、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村民大部分都掌握着腌鱼、侗锦织造等传统手工艺技能。



第四章 现状评估

4.1 整体格局现状评估

4.1.1 自然山体

村内对周围山体的整体认知与视线廊道保持完好；村寨周边自然山体整体保护状况较好，村内无大规模土方工程；山体植被得以很好的保存，没有大面积伐树现象。

4.1.2 河水体系

坪坦河保留了原有河道走向与宽度，河水质量较好，坪坦村民仍用河水洗衣、洗菜，村寨范围内坪坦河均为自然驳岸，生态环境良好。

村寨内现有3口水井，为村寨山泉水与地下水形成，井水是寨民日常饮用、洗菜等重要水源。

村寨水渠用水主要引自坪坦水坝，水渠主要用于稻田灌溉及鱼类养殖，水质良好。

村寨内人均一个池塘，较大的池塘分布于中心村寨北部，以养殖观赏鱼为主，池塘水质良好，是村民养殖猪、牛等家禽主要用水来源。

村寨污水主要来自于村民生活废水，水体自净压力较小；2011年坪坦村寨水体整体得到治理，现状水质良好。

4.1.3 景观视廊

村寨现状景观视域开阔，观景质量较好。以横向视域120度为参考，可实现良好的山体、村寨、农田、河错落有致的景观。

以各小型村寨鼓楼为观景节点，寨中鼓楼南向山体、河流、稻田等自然景观较好，高坪鼓楼西向山体、河流自然景观较好，普济鼓楼东向山体、河流自然景观较好，合欢鼓楼西北向山体、河流、稻田景观较好，高观鼓楼东南向山体、河流、稻田景观较好。

4.2 村寨格局现状评估

坪坦村寨完整的保存了其因山就势的村寨格局结构，整体顺应山势及河流走向，小型村寨

之间保留了以中心村寨为核心，其他村寨围绕其散点式布局的整体格局模式，村寨格局清晰，结构保留较为完整。

五个现状小型村寨以鼓楼为中心的建设格局得到很好的保护，村寨组团模式较为清晰。

五个自然错落之外，南部新乡政府的建设、北部新坪坦商业街的建设、小学的建设以及村民组团外的自建房扩张都对村寨格局造成威胁，其与传统侗族村寨格局建设逻辑具有本质的冲突，呈现出了无序蔓延的状态。

4.3 街巷现状评估

村寨内现有一条对外主要交通，为原有道路拓宽形成，道路平均宽度约为米，为水泥道路，村内长度约有2600米。

各小型村寨之间道路多为3-4米水泥道路，道路原为青石板道路，有一定的损坏，经过整修，由现代水泥材料遮盖原有青石板，道路的走向及宽度不变，道路侧面仍能看到原有青石板材质。

坪坦村寨内大部分道路基本延续自明清以来的道路走向，中心村寨的主要道路为明清原有青石板道路，约有320米，宽度为2-4米，因现代寨民生活需求，对原有道路进行占压，村寨内消失道路约80米。

高坪村寨现有主要街巷为青石板路，宽度2-3米，其中原有青石板路约60米，翻修青石板路约70米，。其余村寨主要街巷均进行了重新翻修，以青石板为主要材质，道路宽度为2-3米。

4.4 文物与推荐历史建筑现状评估

4.4.1 文物保护单位

普济桥及坪坦村古建筑群（寨中鼓楼、高坪鼓楼、杨氏飞山宫、南岳庙、孔庙）整体保存较为完好。

普济桥现为坪坦村寨对外交通性桥梁，梁柱等主体结构保存完好，部分柱基浸水有细微开裂，桥体白色抹灰部分脱落；

寨中鼓楼、高坪鼓楼质量中等，为木质结构，近期进行了修缮，仍是寨民议事、日常活动的重要场所；



杨氏飞山宫、南岳庙、孔庙质量较好，近期进行了翻修，外墙白色抹灰有部分脱落，现状均延续了其祭祀功能，孔庙兼有坪坦村寨图书馆功能。

4.4.2 推荐历史建筑

推荐历史建筑质量均为中等及以上，除了中心村寨公建为砖木结构之外，其余推荐历史建筑均为木构建筑。

城隍庙、戏台、吴氏飞山宫均保留了其原有祭祀、表演功能，其余推荐历史建筑除了高坪村寨部分民居搬迁完毕空置以外，其余民居均为侗族村民居住。

4.5 建筑整体现状评估

4.5.1 建筑风貌现状评价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遗存比例较高，占到52%，分布于各个小型村寨内部；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分布于小型村寨边缘；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多为80后新建建筑，分布于村寨北部商业街两侧。

钢筋混凝土、瓷砖、水泥等现代建筑材料的引入，替代了传统砖木材料，对建筑结构及外观产生了影响；村民外出打工，引入近现代建筑形式，对村寨传统建筑建造产生了一定影响；牲畜集中圈养等寨民生活方式的变化，改变了传统建筑功能使用流线，形成建筑风貌变化的内因。

表4-1建筑风貌所占比例现状统计表

建筑风貌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重点文物建筑	1719	1.9
推荐历史建筑	4485	4.8
传统风貌建筑	42588	45.9
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	17865	19.3
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建筑	26043	28.1
合计	92700	100

4.5.2 建筑年代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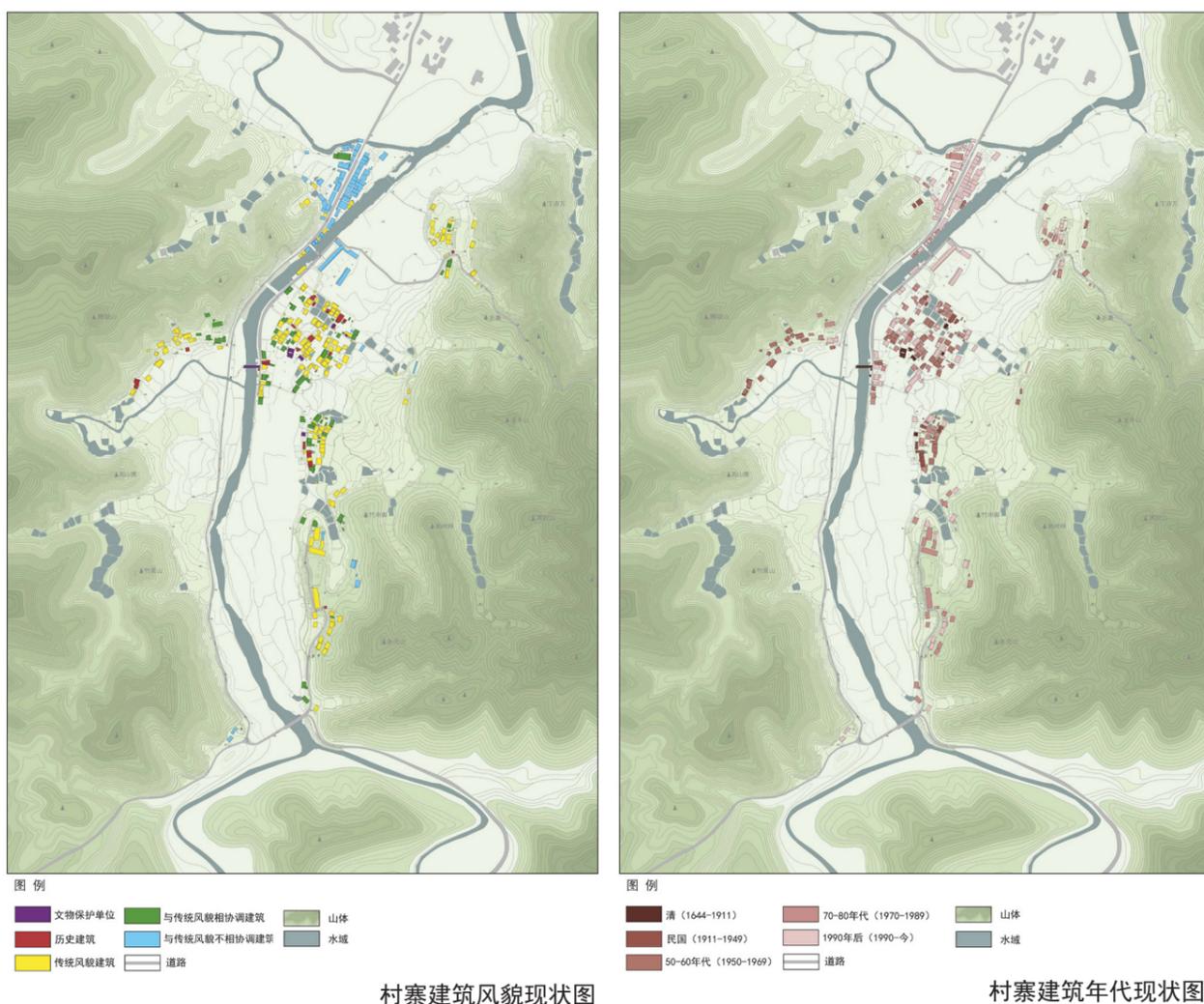
村寨内现有建筑多为70年代后建设；清代建筑以风雨桥、鼓楼等公共建筑为主多分布于小型村寨中心位置；90年后建设多集中于商业街两侧。

表4-2建筑年代所占比例现状统计表

建筑年代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清	2457	3
民国	4746	5
50-60年代	14883	16
70-80年代	30072	32
90年代以后	40542	44
合计	92700	100

4.5.3 建筑质量现状评价

村寨建筑以质量较好的为主，多为村民原址重建民居及商业建筑，多分布于中心寨内与商





4.5.4 建筑高度现状评价

村寨建筑以三层以下为主，四层建筑分布于小学内或商业街两侧，五层及以上建筑多为鼓楼。

表4-4建筑年代所占比例现状统计表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1层	16254	18
2层	20661	22
3层	52473	57
4层	2232	12
5层以上	1080	1
合计	92700	100



图例
 质量好
 质量中
 质量差
 道路
 山体
 水域

村寨建筑质量现状图



图例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三层建筑
 四层建筑
 五层建筑
 道路
 山体
 水域

村寨建筑高度现状图

业街两侧；质量中等建筑多布于高坪寨、对门小寨、吾牙寨；寨内建筑质量差的较少，多为废弃或腾退的建筑。

表4-3建筑质量所占比例现状统计表

建筑质量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好	54261	59
中	35580	38
差	2859	3
合计	92700	100



图例
 宗教祭祀
 现代公建
 文化建筑及设施
 生活建筑及设施
 商住混合
 圈养建筑及设施
 其他建筑
 交通建筑及设施
 公益建筑及设施
 服务设施
 安全建筑及设施
 道路
 山体
 水域

村寨建筑产权现状图



图例
 传统建造模式建筑(木结构建筑)
 类传统建造模式建筑(木结构建筑为主)
 非传统建造模式建筑(非木结构建筑)
 道路
 山体
 水域

村寨建筑结构现状图



4.5.5 建筑产权现状评价

村寨建筑80%均为私有财产，对村民自发维护建筑起到很大的积极作用。

表4-5建筑年代所占比例现状统计表

建筑产权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公产	18120	20
私产	74580	80
合计	92700	100

4.5.6 建筑结构现状评价

村寨内居住建筑大部分采用纯木结构；部分新建建筑采用现代砖混结构，多分布于商业街两侧。

表4-6建筑结构所占比例现状统计表

建筑建造模式	建筑基积(m ²)	所占比例%
纯木结构(木柱部分落地)	579	1
纯木结构(木柱落地)	37437	40
纯砖混结构	30738	33
一层砖混结构	23946	26
合计	92700	100

4.6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评估

古村内历史环境要素种类丰富，但是现状不容乐观，很多都面临着被破坏的危险，主要的问题有以下两个方面：

1、文化缺乏系统认知，部分要素价值被低估

寨墙、雷祖庙、古井等是坪坦侗寨历史环境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们的价值没有被充分认识，现状大部分环境较差。

2、缺乏保护，使用性破坏

现代生活的需要对历史环境要素带来了破坏，如古商道风貌的破坏。

4.7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空间现状评估

坪坦侗寨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存较好，是寨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鼓楼、戏台、款场、芦笙场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较为充足的空间，但是如高脚马、侗笛、侗锦织造工艺等由于外界生活方式的引入，正面临一定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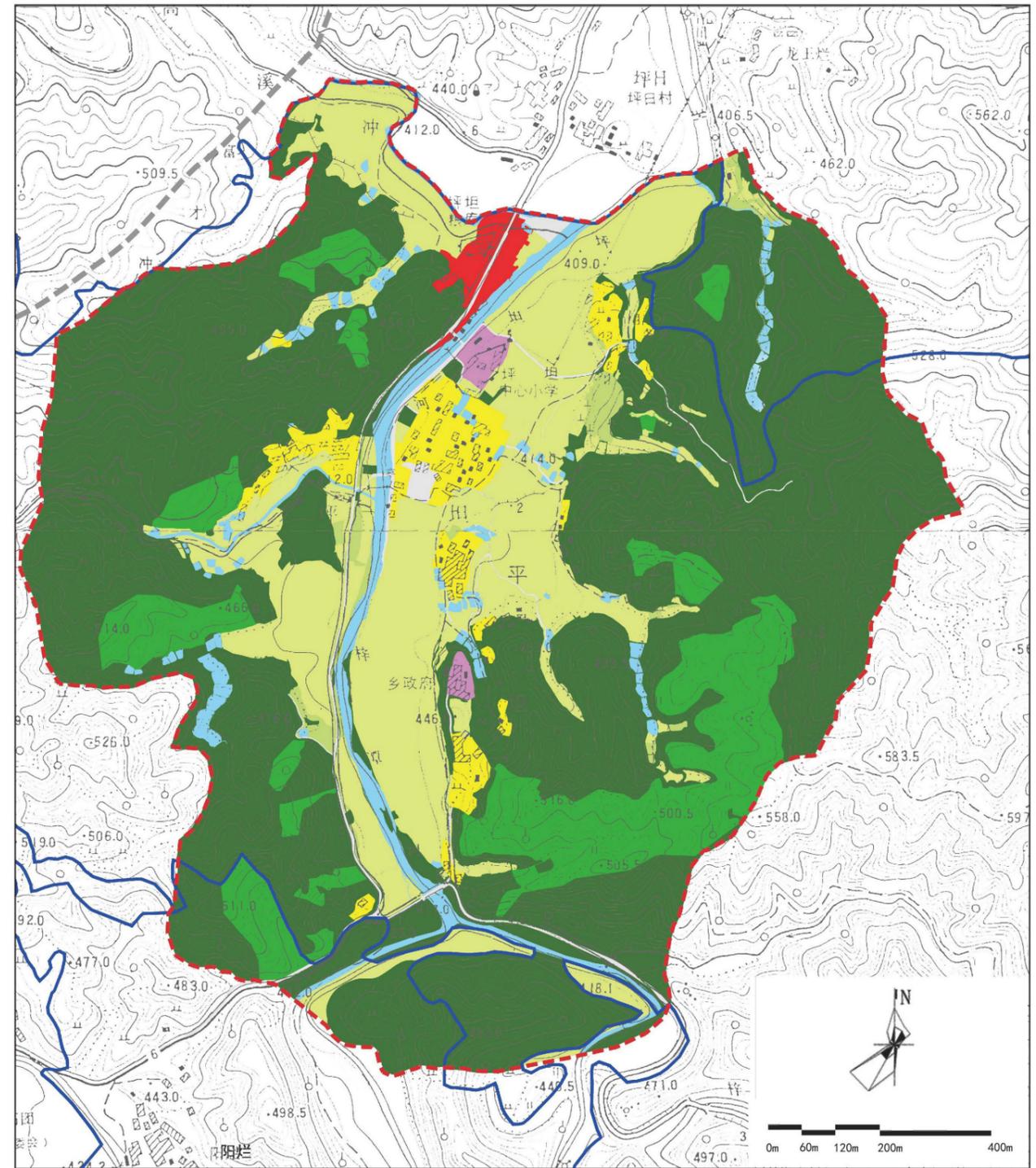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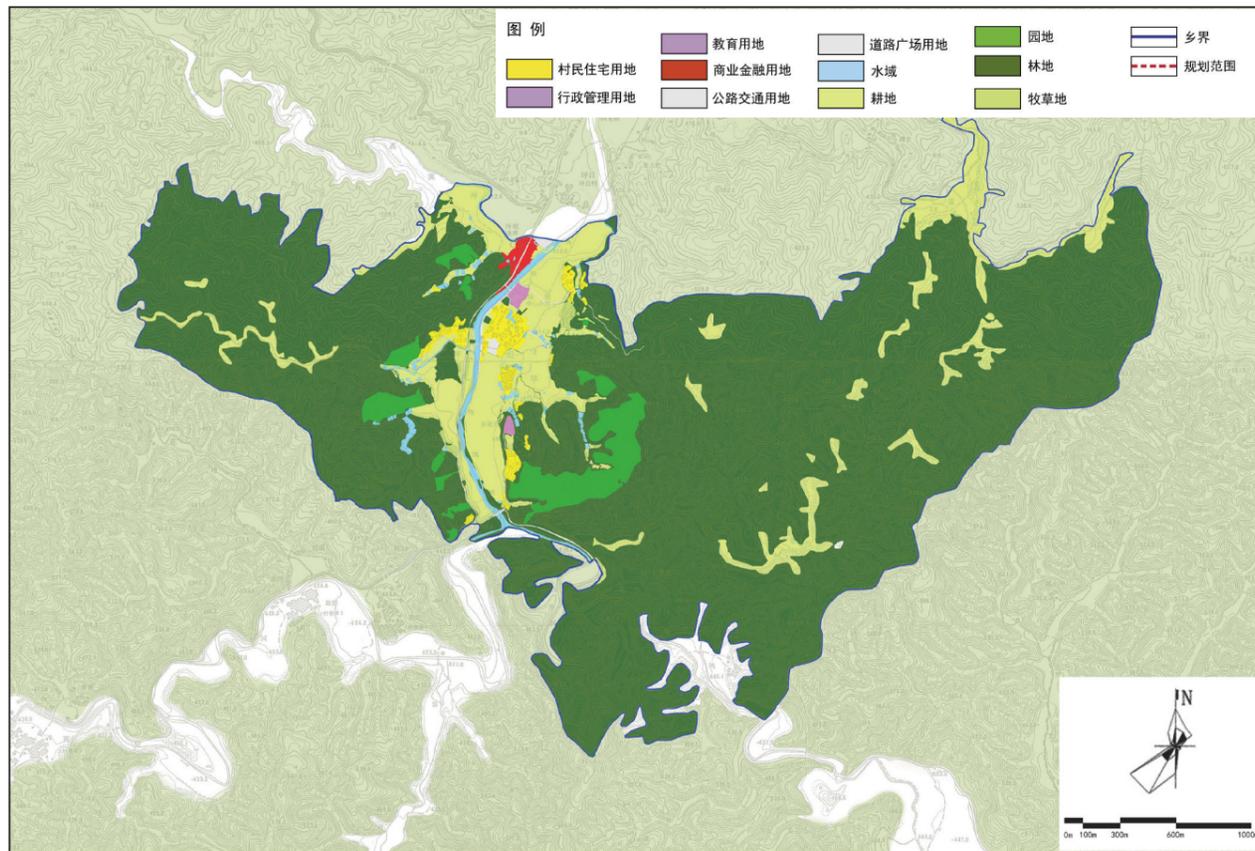
4.8 现状用地评估

4.8.1 村域用地现状评价

坪坦村域以林地与耕地为主，分别占82%和11%，林地分布于山体中，耕地及村庄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坪坦村寨内。坪坦村寨承担未来人口发展及其相应的服务设施的能力有限，建议村庄结合乡内统筹，跨村发展。

表4-7村域范围内现状用地平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6.83	1
商业金融用地	1.52	0.3
教育用地	0.62	0.1
行政用地	0.3	0.05
道路用地	1.60	0.3
广场用地	0.28	0.05
耕地	63.22	11
林地	456.40	82
园地	18.17	3.3
牧草地	1.84	0.3
公路交通用地	0.20	0.04
水域	6.94	1.2
合计	557.91	100



4.8.2 村寨

坪坦村寨内以林地及农田为主，林地占58%、耕地占20%，居住用地面积占4%，林地分布于村寨周围山体中，耕地分布于坪坦河两侧，村寨多分布于山麓及坪坦河岸。

表4-8村庄范围内现状用地平衡表

用地性质	面积(公顷)	比例 (%)
居住用地	6.83	4
商业金融用地	1.52	1
教育用地	0.62	0.4
行政用地	0.29	0.2
道路用地	1.60	1
广场用地	0.28	0.2
耕地	36.37	22
林地	92.08	55
园地	18.17	11
牧草地	1.84	1
公路交通用地	0.20	0.1
水域	6.94	4
总计	166.73	100



第五章 保护规划框架

5.1 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

坪坦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结构为：周围近山体、一河、三田、五寨以及“林、寨、田、河”相互咬合的原生态村寨整个格局。

周围近山体：村寨西部瞭望山、苗山寨、竹筒山等，村寨东部下凉万、文朝观、龙井山、竹冲脚、和尚钟、高红山、老虎山等，南部近山体。

一河：坪坦河

五寨：中心寨、高坪寨、吾牙寨、对门小寨、南部小寨。

三田：村寨内较为集中的东部、西部以及北部农田区。

5.2 保护内容

表5-1坪坦村寨保护内容

	保护要素分类	保护要素
物质文化 遗产要素	村寨商寨一体的格局	坪坦河、商业街、码头3处、中心寨
	村寨选址模式	让利于田林的克制型村寨选址，包括村寨周围山体，中心寨、高坪寨、吾牙寨、对门小寨、南部小寨建筑等
	村寨坪坝型格局特点	林地、村寨、河流、商道、农田
	村寨山水格局	环山围村，一河川流的山水格局；包括坪坦河、龙井山、瞭望山、下凉万等
	村寨景观格局	寨中鼓楼、高观鼓楼、合欢楼、普济楼、高坪楼；周边山体（龙井山、瞭望山、下凉万等）；村内主要交通道路
	村寨布局模式	中心寨、高坪寨、牙吾寨、对门小寨、南部小寨
	村寨街巷格局	井字型街巷格局，包括村内主要道路、小寨联系道路、入户道路
	村寨传统街巷	4条传统街巷约350米，古驿道约150米，廊街约260米
	村寨河渠水系	山泉6处、河1条、水井3处、水渠4条、池塘多处、水沟多处
	村寨历史环境要素	鼓楼5处、萨坛3处、风雨桥1处、古井3处、古商道1条、戏台1处、鱼塘户均1处、寨门6处、古墓区3处、庙宇1处、祠堂2处、寨墙遗址540米、河道1条、风水林1处、土地公2处
	古树名木	11棵
	中心寨布局结构	寨墙540米、寨门6处、“十”字街巷
	中心寨建筑用地模式	建筑、建筑基址、水系、道路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普济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包括寨中鼓楼、高坪鼓楼、飞山宫、南岳庙、孔庙5处
	推荐历史建筑	24处
	侗族文化公建	鼓楼、风雨桥、凉亭、戏台、寨门、祠堂、寨墙
	汉族文化公建	城隍庙、南岳庙、孔庙
	民居	民居样式、材质、色彩、工艺
河道、商业市场	古商业街、坪坦河、码头3处	
非物质 文化遗 产要素	国家级	3项：包括侗锦织造技艺、侗戏、芦笙
	省级	3项：包括侗族琵琶歌及其传承人吴永春、侗族大歌、侗款及其传承人吴祥跃
	市级	3项：包括为也、侗族双歌、萨岁
	县级	7项，包括洞笛、侗族建筑营造技艺、哆耶舞、侗族腌鱼、合拢宴、侗拳、高脚马
	其他	祭祀南岳大帝、祭祀孔子、祭祀城隍



第六章 保护区划

6.1 保护区划

6.1.1 划定原则

充分考虑坪坦村寨作为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的入选村落，保护区划定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编制控制相结合，未来按照遗产地的要求进行整体规划保护的要求，更好的对历史文化名村实施保护，依照反应坪坦村寨的历史真实性、格局完整性、风貌连续性、文化空间集中性的原则，划定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6.1.2 核心保护区范围的划定

以坪坦村寨近山山脊线为界，包涵五个村寨建筑密集区、“山、水、林、田”村寨格局要素以及村寨景观界面相关空间。其范围为：南至坪坦乡南界；北至坪坦乡北界；东至文朝观、龙井山、和尚钟、竹冲脚山体的山脊线；西至竹筒山、苗山寨、瞭望山山体的山脊线，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总图》为准，面积约为81.6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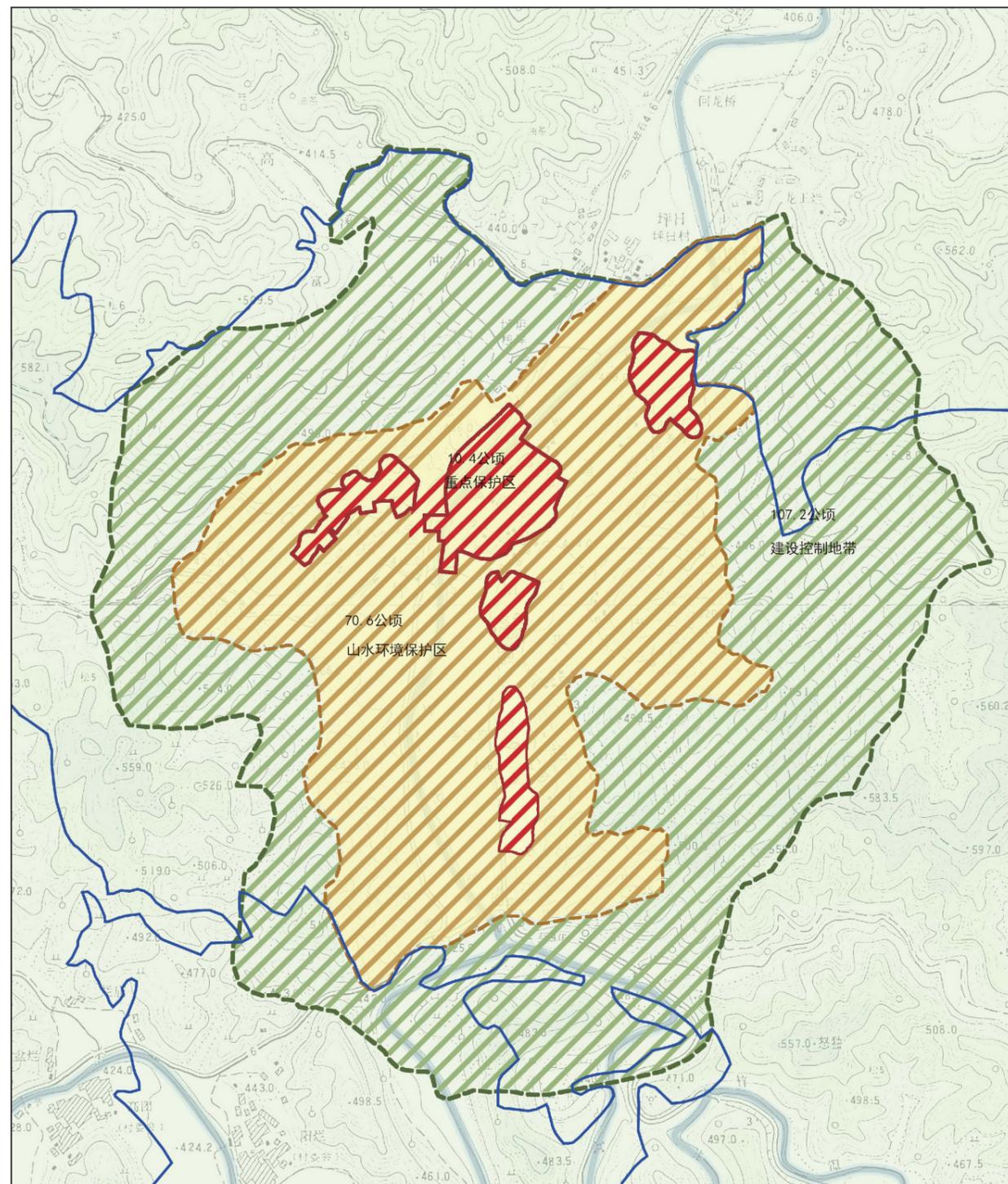
核心保护区分为：重点保护区、山水环境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面积为10.4公顷，涵盖坪坦村寨五个小型村寨及密切相关的环境空间、全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

山水环境保护区面积为70.6公顷，为核心保护区之内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地区，涵盖山、水、林、田以及墓葬等与村寨格局紧密联系的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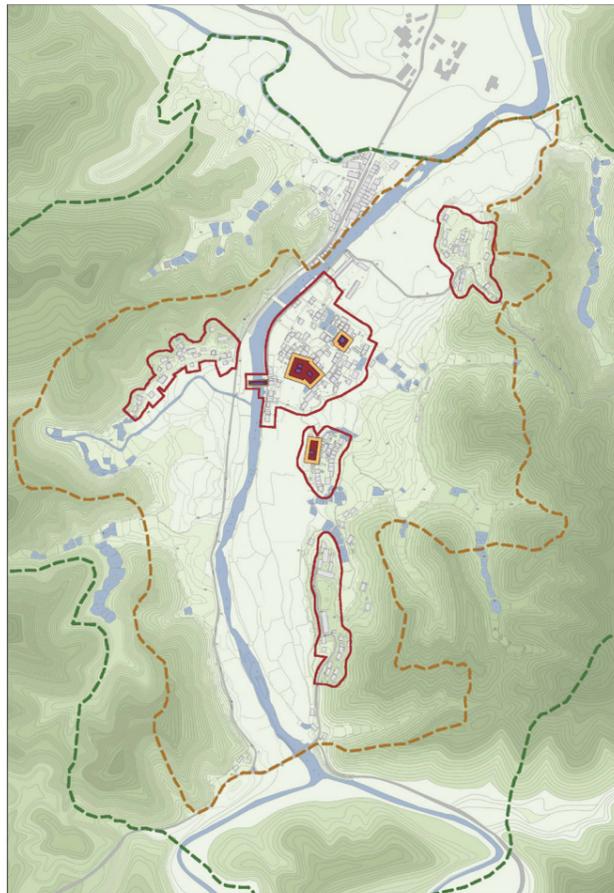
6.1.3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将坪坦村寨除核心保护范围以外与现有村寨联系紧密的可建设用地以及周边山体景观界面、山泉水源地、重要墓地等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其范围为：南至坪坦乡南界山体南部山脚；北至坪坦乡北界山体北部山脚；东至文朝观、龙井山、和尚钟、竹冲脚山体东侧山脚；西至竹筒山、苗山寨、瞭望山山体西侧山脚，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总图》为准，面积约为107.2公顷。



图例

-  乡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核心保护范围(山水环境保护区)
-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山水环境保护区)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

村寨核心保护范围区划图



图例
道路
山体
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山水环境保护区)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

村寨保护要素分布图

6.1.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落实

坪坦村内有一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普济桥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扩5米

(2) 高坪鼓楼

保护范围：为墙基起外延4.5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8米。

(3) 飞山宫

保护范围：东自鼓楼檐口外延5米，南自鼓楼檐口外延10米，西自鼓楼檐口外延1.5米，北自鼓楼檐口外延20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各外延8米。

(4) 寨中鼓楼：

保护范围：本体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扩8米

(5) 南岳庙

保护范围：本体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扩8米

(6) 孔庙

保护范围：本体外扩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扩8米

6.1.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严格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管理规定，从严进行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保护，涉及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充分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

6.2 核心保护范围的总体保护措施

6.2.1 居住人口的确定

为维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居民和村民的利益，保持传统文化的延续，合理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居住人口容量约为1100人。

6.2.2 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针对建筑物、构筑物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以保持传统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除文物保护单位外的建筑分为推荐历史建筑、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协调建筑和与传统不协调建筑四类，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同时，除文物保护单位及推荐历史建筑以外的民居建筑，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更新、翻建的除外。



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进行保护，对推荐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善，对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质量好的应进行保留，对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进行整治、改造，对严重损害村寨整体风貌，对自然生态有影响的建筑进行拆除。

表4-1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统计表

建筑整治措施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保护	1719	2.2
修缮	4485	5.8
改善	42588	53.9
保留	17865	23.0
整治改造	23877	12.3
拆除	2166	2.8
合计	92700	100

6.2.3 建筑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为一般8米高度控制区，新建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檐口高度原则上不得高于8m，屋脊高度不得高于12m，建筑应为小青瓦或覆树皮坡顶。

建设控制地带内，除鼓楼外，新建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檐口高度不得高于9米，建设活动应尊重原有地形。建筑应为小青瓦或覆树皮坡顶。

6.2.4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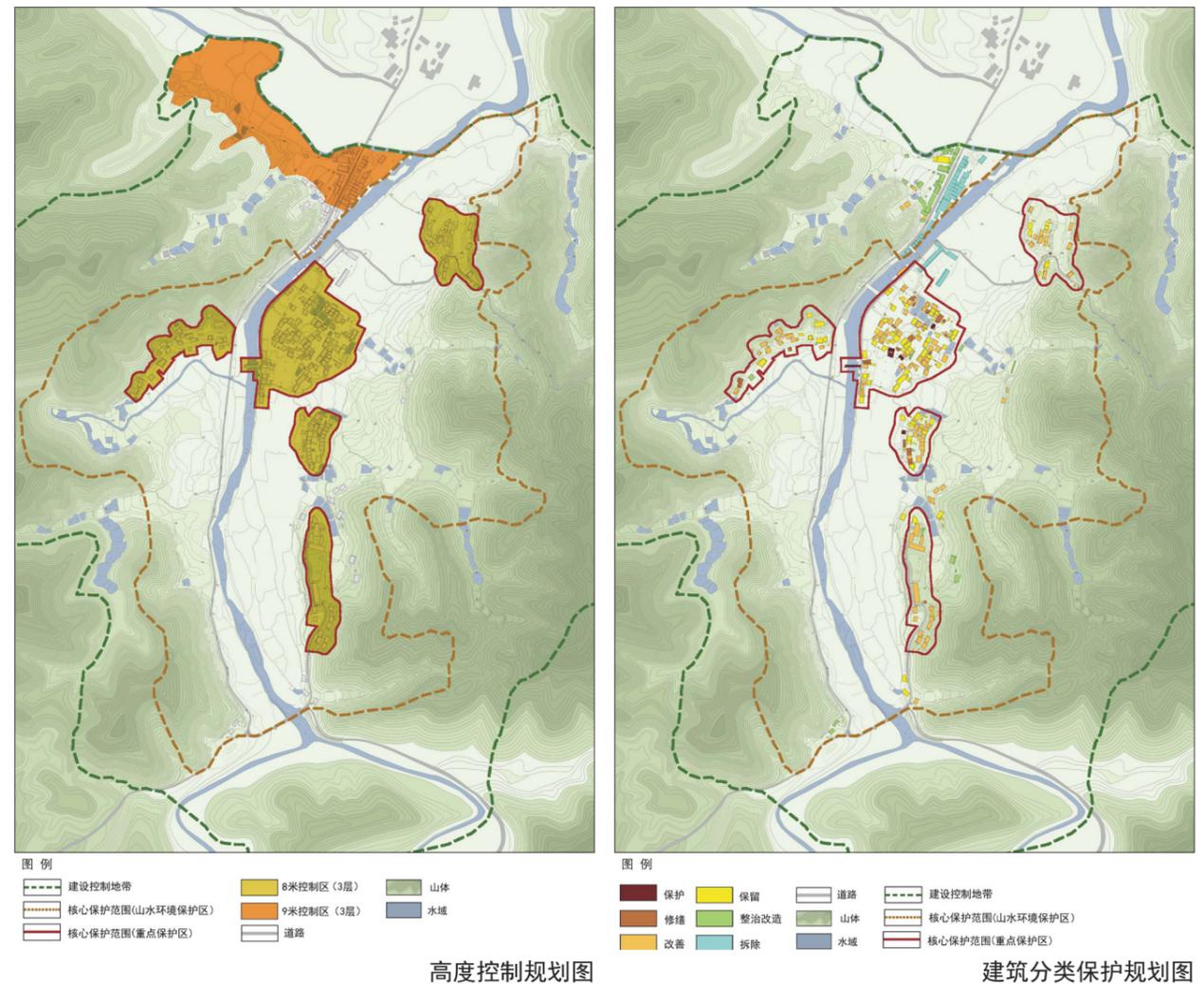
坪坦村寨历史环境包括寨墙、古树、古井、风雨桥、风雨亭、萨岁、雷祖庙等能体现坪坦村寨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应分类进行合理有效的保护，并注意保护与其相关的周边环境，保持风貌的协调性。

6.2.5 街巷历史格局的保护

保护各小型村寨之间道路原有宽度及走向，保护各小型村寨内部街巷尺度，原有沿街建筑立面的连续性，并保护原有的以青石板为主的铺地形式，除对外主要交通外，村寨水泥道路均改为青石板道路，尺寸参照原有青石板。

6.2.6 道路交通的组织

合理组织道路交通，使其网络化，营造村民道路与参观道路互不干扰的道路系统，基本保持原有道路断面形式。严格限制机动车进入重点保护范围内，保护传统的铺装不受损坏，小型



村寨间道路适当增加绿化，以当地植被为主。

6.2.7 基础设施改善

基础设施改善措施的制定应当遵循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避让历史文化遗产要素的原则。倡导基础设施入地，避免其对村寨整体风貌产生影响，具体方案应充分考虑建设条件。

6.2.8 外部装饰和其它设施的要求

保持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街巷两侧的外部装饰和生活设施等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外立面的装饰和各种设施、广告牌等应使用传统材料，彰显坪坦村寨特有文化内涵，形成协调统一的风格。



6.3 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区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试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版）》的保护原则及要求要求进行保护。

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同时，文物保护单位及推荐历史建筑，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更新、翻建的除外。

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以及由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更新、翻建的，应当经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重点保护区内的建筑根据建筑评估与分类，确定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修缮方式：

对历史建筑进行分类甄别。对优秀的历史建筑，原则上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养、加固或修复。对其他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方式，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内部进行适当的维修改造。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在保证木构架主体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维护、修缮、整治，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造，增加必要的现代化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对与传统不协调建筑予以整治更新，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内部改造和外部更新；对与传统风貌严重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择机拆除。

表6-2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统计表

建筑整治措施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保护	1719	2.2
修缮	4485	5.8
改善	42588	53.9
保留	17865	23.0
整治改造	23877	12.3
拆除	2166	2.8
合计	77568	100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内的建构筑物、整体格局、历史街巷、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应符合后述专项保护措施。不得改变村内空间格局以及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是时，应保持其原有格局与特征。

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区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推荐历史建筑为原高控制，新建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檐口高度原则上不得高于9m，屋脊高度不得高于13m，建筑应为小青瓦或覆树皮坡顶。

建设活动应尊重原有地形，不得进行大规模土方工程，建设过程应结合原有宅基周边高程。

6.4 核心保护范围内山水环境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山水环境保护区内的山前林地、坪坦河、溪塘以及农田。严禁破坏山前植被、溪塘、河体驳岸。严禁破坏、占用区内农田。

- 1、山体的保护：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村寨周边山体轮廓的完整性，禁止开山挖土及其他破坏山体界面连续性、完整性的生产生活行为。
- 2、林地的保护：保护村寨紧密联系的风水林、果林及次松林。禁止滥砍滥伐、毁林开垦，注重山林防火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 3、农田的保护：严格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的建设。
- 4、河塘水系的保护：保护山水环境保护区内的水体空间格局，保护区内水井、水沟以及山泉水的水质。禁止向水体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质。禁止填河、塘建房或占河、塘建房的建设活动。
- 5、山水环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6.5 建设控制地带风貌控制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保护山林环境、严格控制新建活动的措施。

- 1、建设控制地带内非建设用地的控制措施：

(1) 规划保护村寨西部瞭望山、苗山寨、竹筒山等，村寨东部下凉万、文朝观、龙井山、



竹冲脚、和尚钟、高红山、老虎山等，南部近山体的山体形态和自然植被，不得随意开山。

(2) 遵循因地制宜、因景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植被，曾种植桃、杏、核桃等经济林木，做到生态、经济、景观的统一。

(3) 遵循“预防第一”的原则，预防火灾、虫灾，保护森林。对境内森林实行封山育林，不得乱砍乱伐树木，做好防火宣传，建好山林防火通道，让森林保持其原始风貌，永续利用。

(4) 对坪坦河加强保护，河道流向、断面形式要保持传统式样风貌，不得随意改变，沿河修建的各类设施不得破坏传统风貌，不得以任何理由填埋、硬化河道。

2、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用地的控制措施：

(1)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善，保留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对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对村寨北部沿坪坦河西侧严重损害村寨整体风貌、对自然生态有影响的建筑进行拆除。

表4-2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统计表

建筑整治措施	建筑面积(m ²)	所占比例%
改善	810	5.4
整治改造	14322	94.6
合计	15132	100

(2) 建设控制地带内，除鼓楼外，新建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檐口高度不得高于9米，建设活动应尊重原有地形。建筑应为小青瓦或覆树皮坡顶。

(3)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工程设计方案经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章 保护措施

7.1 空间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坪坦村环山、一河、三田、五寨，“林、寨、田、河”一体共生的原生态格局，保护各要素的相对位置、规模及相互关系：

保护村寨周边山体轮廓的完整性，禁止开山挖土及其他破坏山体界面连续性及完整性的生产生活行为。

保护村寨紧密联系的风水林、果林及次松林。禁止滥砍滥伐、毁林开垦，注重山林防火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严格保护现有耕地规模，禁止占用耕地进行商业及住宅的建设。

保护坪坦河水质，禁止向溪、塘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质。禁止填塘建房或占塘建房的建设活动。

7.2 空间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坪坦村寨“林、田、河、寨”各要素的相对位置、规模及相互关系；保护村寨整体空间格局，保护五寨之间的空围违和关系；严格控制五个小型村寨现状规模，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扩建。

1、周边山体的保护

保护村寨周边山体轮廓的完整性，禁止开山挖土及其他破坏山体界面连续性及完整性的生产生活行为。

保护村寨紧密联系的风水林、果林及次松林。禁止滥砍滥伐、毁林开垦，注重山林防火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2、景观视线通廊的保护

严格控制各视线通廊内建筑物和电力电信设施等的高度，以保障重要公共建筑、重要观山

点与周边山体及景观要素间的视线通廊的通达性。

3、水体的保护

保护坪坦村寨内现有水网结构及水利设施，将现有水体进行分级保护。

一级保护：包括村寨周边山泉水及村寨水井水在内的饮用水。保护水体水质，在该区域内严格禁止进行对水质水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活动。

二级保护：包括坪坦河水及水渠水在内的灌溉水。保护水体水质，健全排污设施，禁止向河、渠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质，禁止占压河道、改变河道宽度、硬化现有河道驳岸、破坏自然河滩等活动；

三级保护：包括村内池塘及明沟在内的卫生、防火、蓄养等用水。保护水体水质，禁止向池塘及蓄养功能。

7.3 传统街巷的保护

1. 传统街巷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村寨井字型街巷的尺度与风貌，保护现有四条传统街巷、一条古驿道及一条廊街。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记录并标识消失街巷的信息。

2. 传统街巷铺装材料

加强对现存石板铺装传统街巷路面的保护及修缮。保护范围街巷的路面禁止采用石板以外的其他材料。已经采用非传统路面材料的，应逐步改造，恢复原有的石板路风貌。

3. 沿街立面

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4. 街巷环境整治

维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沿街及沿街明沟的垃圾。加强对主街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主街的建筑入口环境的整治。。



4、街巷环境整治

维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沿街及沿街明沟的垃圾。加强对主街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主街的建筑入口环境的整治。

7.4 文物建筑的保护

7.4.1 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村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有一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普济桥和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寨中鼓楼、高坪鼓楼、飞山宫、南岳庙和孔庙。应依据相应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强调保护文物本体的历史真实信息，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筑环境风貌的完整性，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环境风貌的协调性。在制定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时应采取审慎的态度。考虑措施的可逆性。保护措施与保护修缮技术方案须经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保护修缮工程必须委托拥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项相关行业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设计方案须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7.4.2 文物保护一般性原则

(1) 原址保护。

(2) 现阶段保护区划范围涵盖已探明有保护价值不可移动的文物遗存，规划实施中应及时贯彻规划对新考古发现以及研究成果制定的应变方案。

(3) 强调现状保护的意义，避免保护性破坏。

(4) 减少干预，强调文物环境保护，定期实施日常保养。

(5) 整治危害文物风貌的建筑，改善村庄环境。

(6) 预防灾害性侵袭（火、风、雨、虫害等）。

(7) 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

7.4.3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1) 普济桥

保护普济桥整体，加固主体结构，维护装饰性构件，做好木结构的防火、防虫，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现状环境须加强整治，改善文物本体的环境。

7.4.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1) 高坪鼓楼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现状环境需加强整治，改善文物本体环境。严格保护高坪鼓楼的历史真实性，加固主体结构，维护装饰性构件，做好建筑的防火、防虫。

(2) 飞山宫

保护现有飞山宫的使用功能，对文物老旧构件进行及时更换，加强建筑防火与病害治理。

(3) 寨中鼓楼

延续现有鼓楼功能，加固主体结构，维护装饰性构件，做好建筑防火、防虫，有针对性地进行日常保养与环境整治。

(4) 南岳庙

延续南岳庙现有功能，有针对性的进行结构加固，加强外墙、门、窗等构建的日常维护，禁止室内燃烧香烛，切实做好建筑防火与病害治理。

(5) 孔庙



保护现有孔庙的使用功能，对文物老旧构建进行及时更换，加强建筑防火与病害治理。

7.5 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坪坦村寨推荐历史建筑原则上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保养、加固与修复：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对居住类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方式，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内部进行适当的维修改造。

(2)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通道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通道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6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坪坦村寨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寨墙、寨门、风雨桥、凉亭、古商业街、古井、古树、萨岁坛、雷祖庙、土地庙、河道、风水林、池塘、青石板路、墓葬等能体现坪坦村寨传统特色与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应分类进行合理有效的保护。

1. 寨墙遗存、寨门的保护

坪坦村寨整体现有5座寨门及部分寨墙遗存，对质量较好的寨门进行维护，对质量中等的寨门进行加固。对现有450米寨墙墙基遗存进行保护，保护现有寨墙位置，防止寨墙材质进一步腐化，对占压寨墙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

2. 凉亭、风雨桥的保护

重点修缮凉亭柱体构架及风雨桥受损瓦面和遭腐朽的构件和桥板，整治其周边环境。

3. 河道、水井、池塘的保护

村内现有山泉6处、水井3处、水渠4条以及池塘和水沟多处，严格保护坪坦河、水井、水

沟以及山泉水的水质，禁止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禁止沿河建设、保持其自然河滩，防止河滩和硬化建设；保护现有古井，禁止一切对古井水质有破坏的活动；保护现有鱼塘的数量及水质，禁止倾倒垃圾及填河、塘建房或占河道、池塘建房的建设活动。

4. 风水林、古树的保护

村内现有风水林一处，古树11棵。严禁砍伐现有风水林内现有古树，禁止在古树周围进行建设等对古树有害的活动；保护现有风水林的规模及使用功能。

5. 萨岁坛、雷祖庙、土地庙的保护

保护现有土地庙的祭祀功能，保持其开放性，维护其周围环境卫生。

6. 墓葬区的保护

保护现有三片山体墓葬区，禁止侵占墓群的建设活动。保护墓区植被，加强墓区防火工作。

7. 古商道的保护

意向性展示商道宽度，显现古商道的信息。

8. 青石板路的保护

严格保护现状传统的碎石及青石板铺地，严格控制古道尺度与材质，保持其两侧建筑的历史风貌。将已被水泥铺路覆盖的青石板路予以恢复。。

7.7 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的保护

7.7.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村内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项，包括侗锦织造技艺、侗戏、芦笙；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项，包括侗族琵琶歌及其传承人吴永春、侗族大歌、侗款及其传承人吴祥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项，包括为也、侗族双歌、萨岁；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多项，包括洞笛、侗族建筑营造技艺、哆耶舞、侗族腌鱼、合拢宴、侗拳、高脚马等以及祭祀南岳大帝、祭祀孔子、祭祀城隍等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严格保护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传承曲艺、技艺类文化遗



产，对曲谱、曲词等进行记录与整理，鼓励其传承人传授、传播侗族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款约类文化遗产，对款约、款条以及讲款仪式过程进行记录与整理，鼓励款约传承人传授、传播侗族款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传统手工艺类文化遗产，对手工艺制作过程、原料、工具等过程进行记录与整理。

7.7.2 文化空间的保护原则

- (1) 真实性原则；
- (2) 发展性原则；
- (3) 尊重性原则；
- (4) 共享性原则；
- (5) 综合性原则。

7.7.3 文化空间的保护措施

(1) 做好坪坦村寨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在做好坪坦村寨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村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2) 保存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

大部分保存较好的文化空间已被列为文物或历史建筑，按照相应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整治。如切实保护鼓楼、戏台、孔庙、南岳庙、孔庙等文化建筑及萨岁坛、芦笙广场、款场、雷祖庙、土地庙等文化空间。

(3) 保护现有活态文化生活

保持现有寨民的生活状态，将整个坪坦侗寨作为一个整体的文化空间，各种文化生活融入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4)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坪坦侗寨的侗锦织造技艺、侗戏、芦笙、侗族琵琶歌、侗族大歌、侗款、为也、侗族双

歌、萨岁、洞笛、侗族建筑营造技艺、哆耶舞、侗族腌鱼、合拢宴、侗拳、高脚马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坪坦村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支持其传播活动，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坪坦村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八章 村寨建设相关规划

8.1 空间管制规划

8.1.1 管制原则

规划按照“全面控制、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坪坦村寨域范围的重要资源进行全面控制，划定不同的管制区域，实施分类管制措施，重点加强对居住密集区的空间管制。

8.1.2 空间管制分区及措施

将建设控制地带内坪坦村寨范围作为规划区进行管制，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四种管制分区。

1、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坪坦村内西部瞭望山、苗山寨、竹筒山等，村寨东部下凉万、文朝观、龙井山、竹冲脚、和尚钟、高红山、老虎山等，南部近山体等的山体所在地区以及山体水源地、基本农田、林地等。禁建区内严格禁止城镇建设及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止建设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2、限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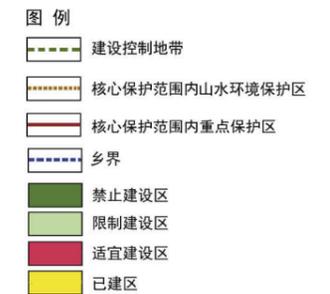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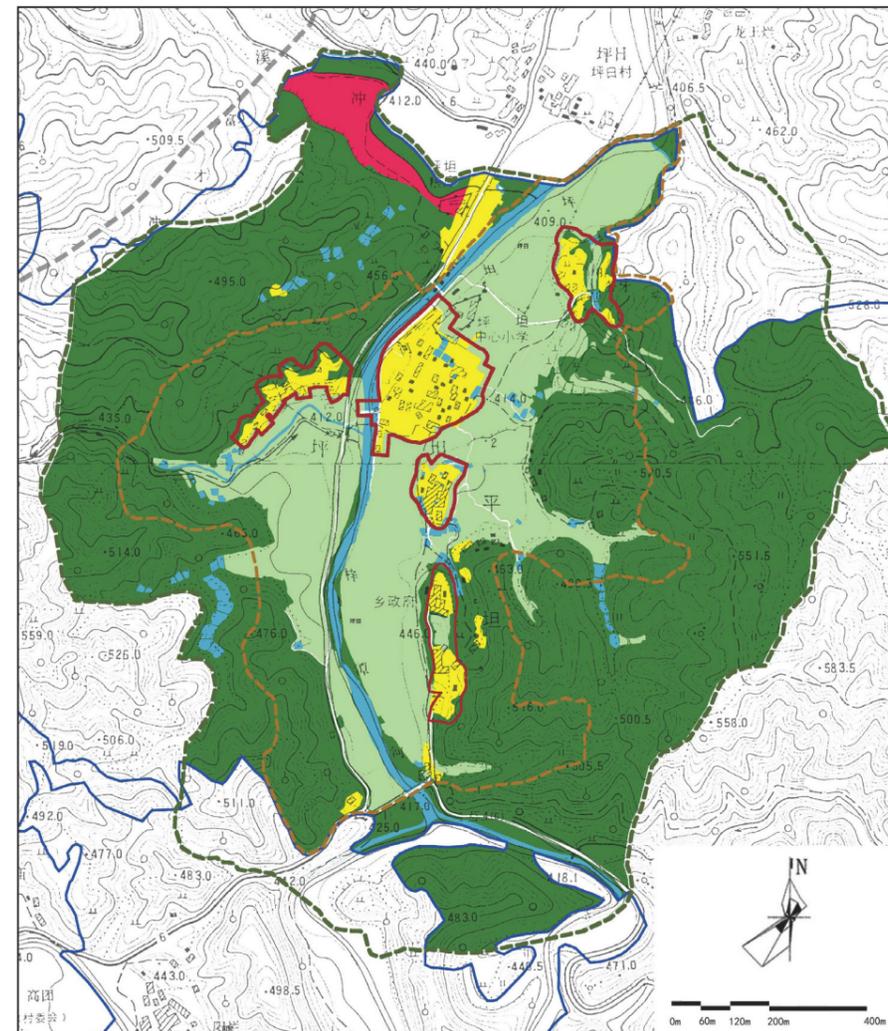
限建区包括一般农田、河道等，限建区内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控制规模、强度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3、已建区

已建区是指已有的村寨建设用地地区。

4、适建区

适建区是指除上述三种分区以外的可以进行建设的地区。



空间管制规划图

8.2 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为“一轴、九片、两核心”。

一轴：坪坦河文化展示轴。

九片：文化综合展示区、生态农田展示区、风水墓群展示区、吾牙寨展示区、对门小寨展示区、南部小寨展示区、新寨综合服务区、南部农田区、北部农田区。

两核心：中心村寨文化展示核心、高坪村寨生态博物馆展示核心。

8.3 人口与用地布局

8.3.1 村寨人口预测

坪坦乡人口均集中于坪坦村寨，人口类型均为侗族原住民人口，2015年统计村域现状人口为1093人，其中910人居住在核心保护范围内，183人居住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商业街及其周边。



1、综合增长率法

综合增长率法是根据近几年坪坦村村庄片区人口增长规律及2016年坪坦村村庄片区年龄构成情况，重点考虑人口机械迁移，特别是城镇化水平的影响。

其发展预测计算公式为： $Q=Q_0(1+K)^n+P$

其中Q——总人口预测数（人）；

Q_0 ——总人口现状数（人）；

K——规划期内人口的自然增长率；

P——规划期内人口的机械增长数（人）；

n——规划期限（年）。

近期规划至2020年，按自然增长率计算，人口自然增长约150人，村域人口将达到1243人，远期村寨规划至2030年，人口自然增长约450人，村域人口将达到1543人。

2、生态足迹法

(1) 生态承载力的计算

区域的生态承载力是指上述各类生产性土地的总承载力，这一指标衡量的是自然界为人类社会所能提供的生态服务量。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EC = \sum_{j=1}^n B_j = \sum_{j=1}^n b_j \times \gamma_j \times y_j \quad (1)$$

其中，EC 为区域生态承载力；j 为土地类型； B_j 为第j 类土地消费项目折算的生态承载力； b_j 为第j 类土地的面积； γ_j 为第j 类土地的均衡因子； y_j 为产量因子。

根据上式，计算出坪坦村的生态承载力如下表：

土地类	面积 (ha)	人均面积	均衡因子	产量因子	生态承载力 (ha)	人均生态承载力
耕地	81.39	0.074464776	2.8	1.788	407.470896	0.372800454
草地	1.84	0.00168344	0.5	1.94	1.7848	0.001632937
林地	456.40	0.417566331	1.1	0.91	456.8564	0.417983898
水域	6.94	0.006349497	0.2	1	1.388	0.001269899
建筑用地	9.27	0.008481244	2.8	1.66	43.08696	0.039420823
化石能源用地	0	0	1.1	0	0	0
总供给面积					910.587056	0.833108011
生物多样性面积					109.2704467	0.099972961
生态承载力					801.3166093	0.73313505

(2) 生态足迹的计算

生态足迹主要由3部分组成，生物资源的消费、能源的消费和贸易调整部分。各消费项目的人均生态足迹的计算公式为：

$$A_i = C_i / Y_i = (P_i + I_i - E_i) / (Y_i \times N) \quad (2)$$

上式中：i为消费项目类型； A_i 为第i种消费项目折算的人均生态面积（公顷/人）； C_i 为第i种消费项目的人均消费量； Y_i 为相应生物生产性土地生产第i种消费项目的世界年平均产量（kg/公顷）； P_i 为第i种消费项目的年生产量； I_i 为第i种消费项目的进口量； E_i 为第i种消费项目的年出口量；汇总各消费项目的人均生态面积，即人均生态足迹，其计算公式：

$$ef = \sum_{j=1}^n \gamma_j \times A_i = \sum_{j=1}^n \gamma_j (P_i + I_i - E_i) / (P_i \times N), i=1, 2, \dots, n; j=1, 2, \dots, 6 \quad (3)$$

式中ef 为人均生态足迹（公顷/人）； γ_j 为均衡因子。地区总人口（N）的总生态足迹

为： $EF = N \times ef \quad (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坪坦村的生态足迹如下

土地类型	需求面积 (ha)	均衡因子	人均生态承载力
耕地	0.175372	2.8	0.491042
草地	0.675651	0.5	0.337826
林地	0.031984	1.1	0.035183
水域	0.528565	0.2	0.105713
建筑用地	0.003966	2.8	0.011107
化石能源用地	0.242975	1.1	0.167272
总供给面积	1.148143		

由上公式可知，坪坦村的人均生态足迹为1.148143公顷。

(3) 生态足迹的计算

生态盈亏即生态承载力与生态足迹之间的差值，以EDR(Ecological deficit/reserve)表示生态盈亏，其计算公式为：

$$EDR = N \times edr \quad (5)$$

$$EDR = EC - EF$$

式中，N 为人口数(人)；edr 为人均生态盈亏(ghm²/人)；EC 为生态承载力，EF 为生态足迹。当区域生态足迹超过了生态承载力时，EDR 为负，称为生态赤字(ED)，当区域的生态承载力超过了其生态足迹时，EDR 为正，称为生态盈余(ER)。由于坪坦村人均生态为足迹为1.148143hm²，人均生态承载力为0.733135hm²，所以生态赤字为0.415008hm²。

4. 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人口容量同生态盈亏间的关系，将式（1）、式（2）代入式（3）中，进行转换，得出基于生态足迹的人口容量计算模型：

$$N = EC / ef_0 + edr_0 \quad (6)$$

式中：N为人口容量(人)，EC为区域生态承载力， ef_0 为均衡人均生态足迹(ghm²/人)， edr_0 为均衡人均生态盈亏(ghm²/人)。

由于坪坦村林地生态盈余较多为0.382800hm²，且同时由于林地对化石燃料产生的CO₂的吸收强于其他4类用地，因此将其确定为影响未来坪坦村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关键用地，用以均衡化石燃料用地产生的生态足迹。所以至2030年，在保持坪坦村林地生态盈余的基础上，将0.1hm²/人的林地专门用于CO₂的吸收，即生态赤字上升至0.515008hm²，坪坦村将仍保持现有的生态优势和生态条件不变，达到均衡状态。经计算，坪坦村2030人口规模为187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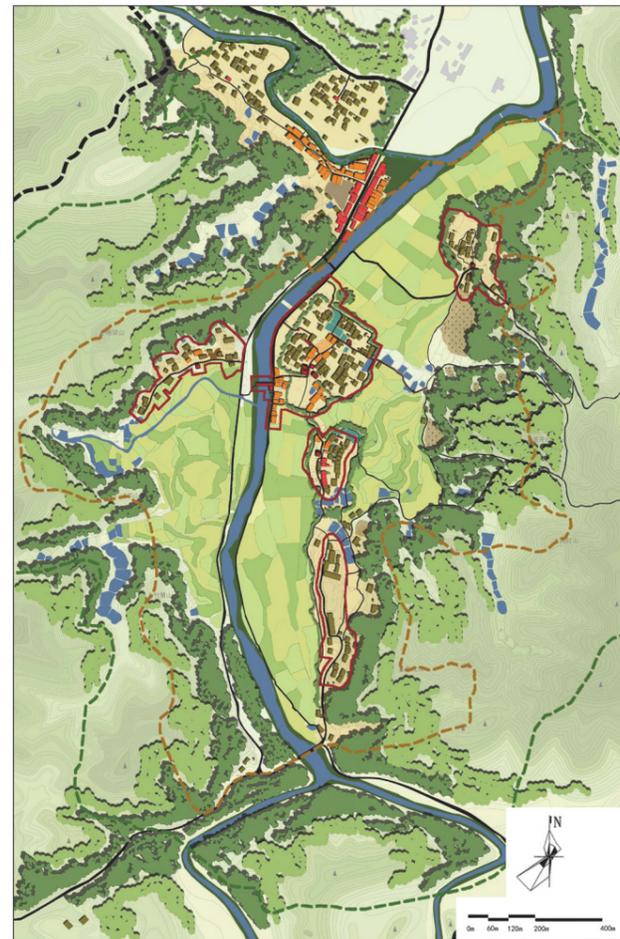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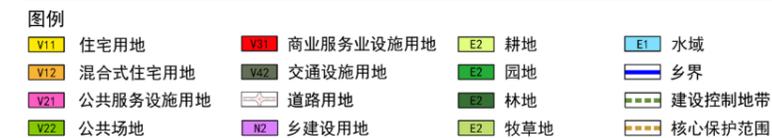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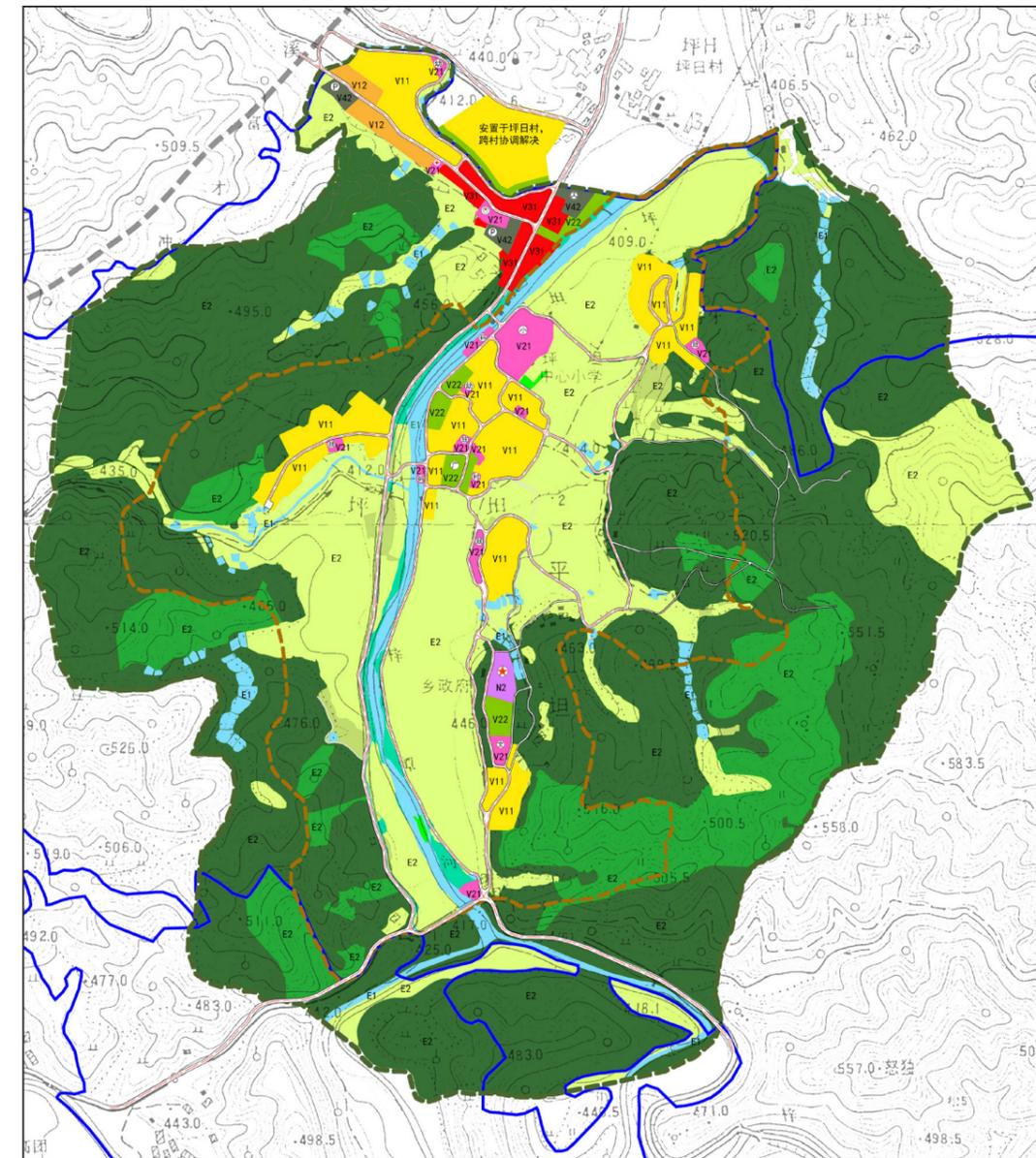
综合以上两种预测方法，近期规划至2020年，人口增长约180人，村域人口将达到1273人，远期村寨规划至2030年，人口增长约500人，村域人口将达到1593人。

考虑到原住民的比例对于历史文化名村延续性的重要意义，应维持一定规模的古村人口，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人口基本保持不变。至2030年，村域规划人口控制为1400人，其中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内1100人，核心保护范围外商业街及其周边地区100人，新村规划人口200人。另外193人结合乡域统筹进行跨村协调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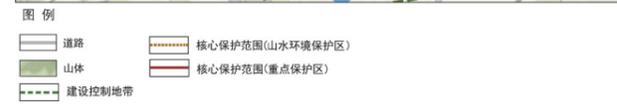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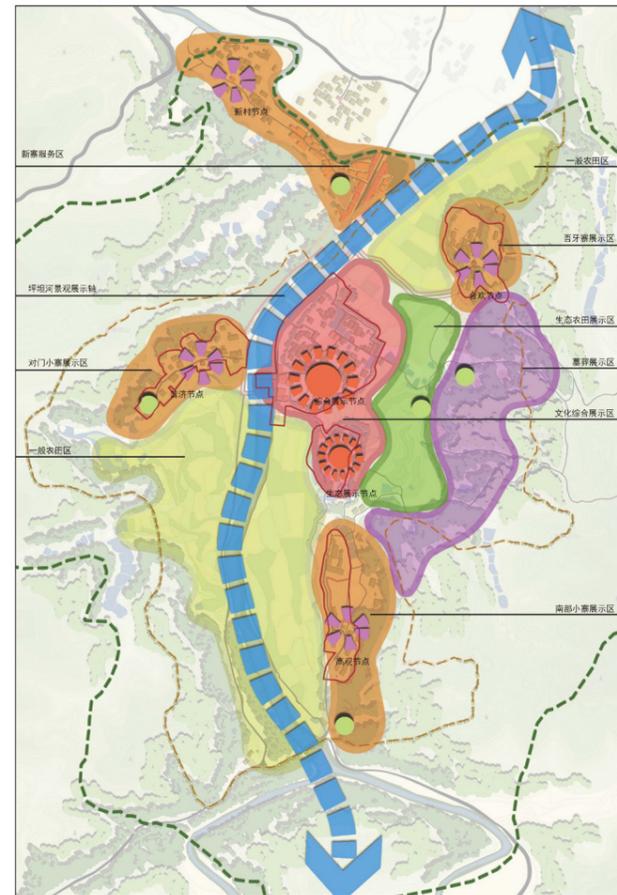


8.3.4 用地功能布局调整

参考坪坦乡农田规划，对现状用地功能进行调整，以保护坪坦村寨周围瞭望山、下凉万、竹冲脚等山体景观，保护坪坦河道环境、保护村落整体格局、控制现有村寨规模，结合村寨未



坪坦总平面图



村寨特色空间展示结构图

8.3.2 产业规划

- (1)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旅游文化产业；
- (2) 引导发展农产品和旅游小商品加工业；
- (3) 禁止非生态友好型产业、限制非文化创意类型产业的进入。

8.3.3 用地发展方向

村寨主要用地未来应向西北方拓展，按照老村户均占地70-80m²，新村设置200人的用地。在坪坦村以北适当区域，结合乡域统筹协调解决235人用地布局。



来发展等为条件，综合考虑于坪坦村寨西北部新增一处新村建设用地。新村用地占用《坪坦乡农田规划》中一般农田的部分，通过与中心村寨和南部小寨以南两块村寨建设用地进行置换，保证了一般农田的总量平衡。

远期规划：为2020年以后，至2030年，老寨内不增加建设用地，新寨根据人口适当增加建设用地。

1、村域范围：

(1) 规划将新增一处新寨来承担村庄未来建设发展，未来村庄发展所需建设用地选址，主要考虑不破坏世界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挖潜空闲地和适度提高建筑容积率解决。

(2) 规划在老村北侧新增一处4.5公顷新寨用地。规划北侧新寨结合旅游服务及停车场布局，尽可能将居住用地布置在用地充足的地块。将新村西北侧作为新村的预留地。

(3) 新村范围内，户均占地不得超过18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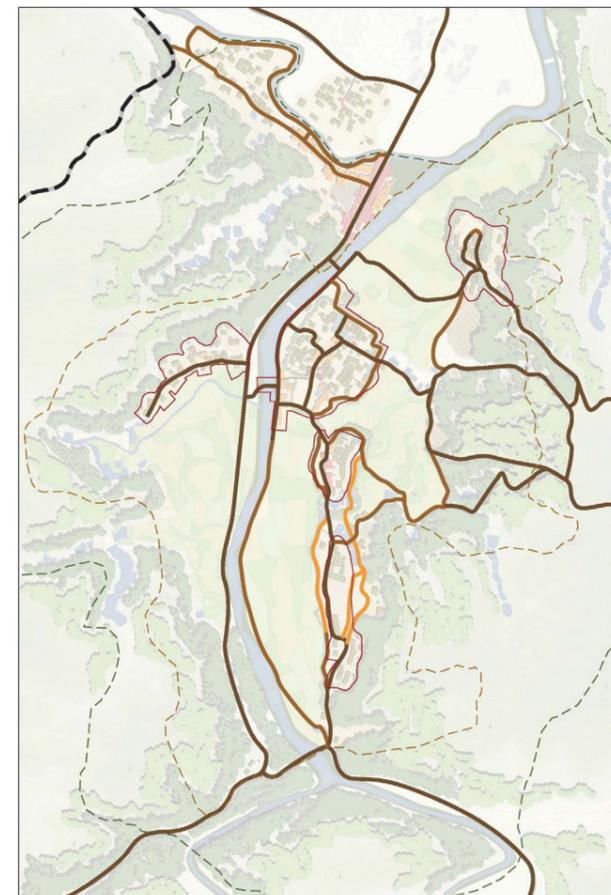
(4) 新村范围内的新家那建筑，在建筑色彩、体量、高度、屋顶形式与侗族传统风貌相协调。

2、老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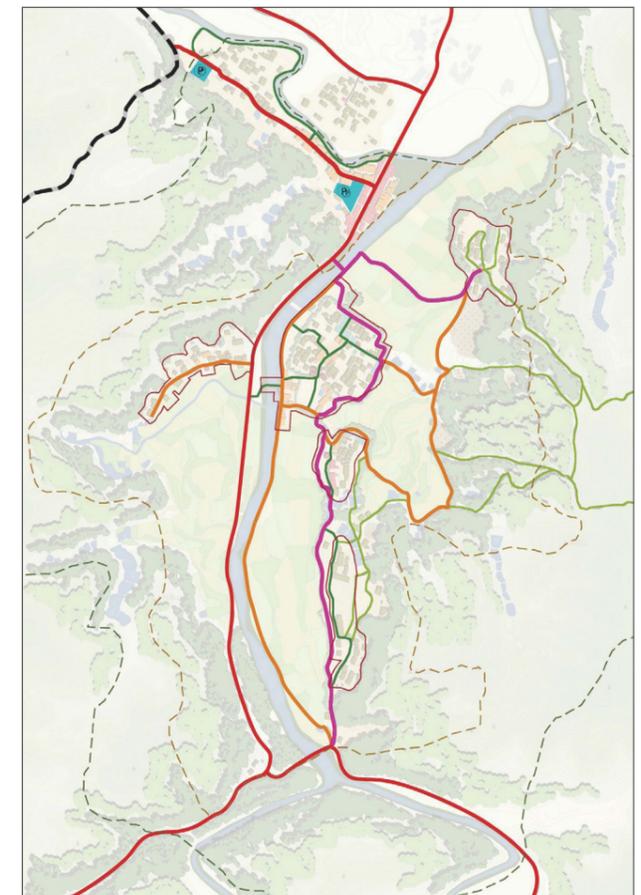
(1) 沿主街两侧及历史建筑密集区鼓励旅游功能植入，如特色农家餐饮、旅游产品售卖及民居等文化展览。

(2) 老寨内现状民居遗迹较多，核心保护范围内可逐步翻建，建设控制地带内宜小规模分期集中建设，功能宜为旅游度假、艺术家工作坊等，吸引高收入长期居留群体。新建建筑应保持与周边空间环境、风貌和街巷肌理相协调。

(3) 核心保护范围其它区域及建控地带其它区域：以居住为主，鼓励特色农家民宿接待。



村寨道路整治图



村寨道路交通规划图



8.3.5 用地平衡

表8-1坪坦村寨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V	村庄建设用地		17.85	
	其中	村民住宅用地 (V1)	11.34	
		其中	住宅用地 (V11)	10.66
			混合式住宅用地 (V12)	0.68
		其中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V2)	2.57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V21)	1.66
		公共场地 (V22)	0.91	
		村庄产业用地 (V3)	1.2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V4)	2.70	
	其中	道路用地 (V41)	2.07	
交通设施用地 (V42)	0.63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V9)	-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0.31	
	其中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N1)	-	
		国有建设用地 (N2)	0.31	
E	非建设用地		148.88	
	其中	水域 (E1)	6.94	
		农林用地 (E2)	163.36	
		其他非建设用地 (E9)	-	
用地合计			188.15	

8.4 道路交通规划

1. 村域范围

(1) 新村设置一条主要车型道路连接村北部未来经过的省道以及新村出入口及主要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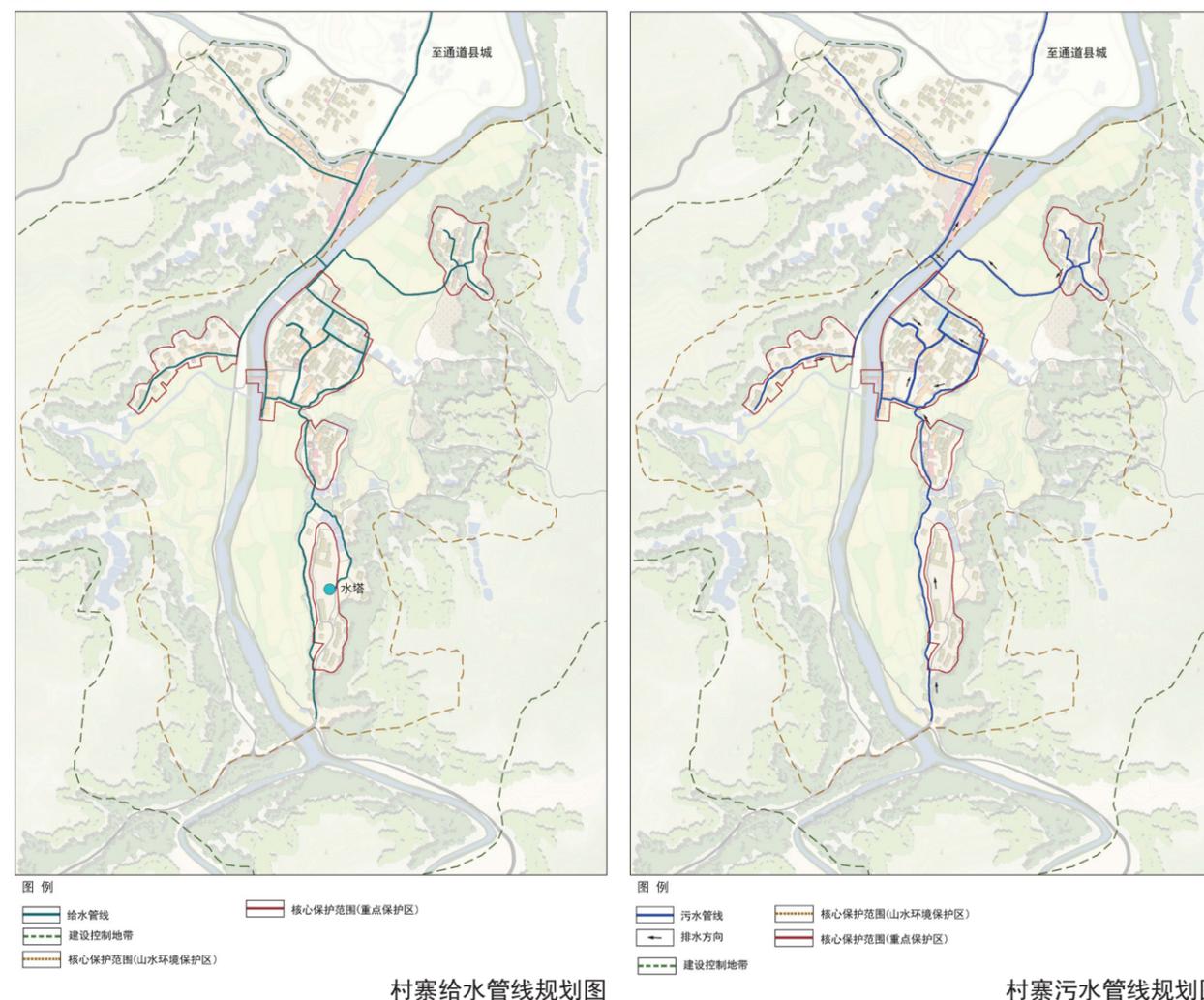
(2) 并于入村口增设一处停车场, 面积约1800 m², 能够容纳60辆机动车。

2. 老寨范围

(1) 老寨范围内, 保留现有道路, 在新村服务区、坪坦河东岸、中心村寨东北部、增设步道, 加强村寨与遗产点的联系, 新建主要步行游道宽约4米以青石板铺装为主, 次要步行道路宽约2米以鹅卵石为主。

(2) 拓宽高坪寨东侧土路至1.5-2米, 改用碎石铺装, 改善村内上山步道条件。

(3) 老寨和新村内道路要考虑无障碍设施, 增加残疾人坡道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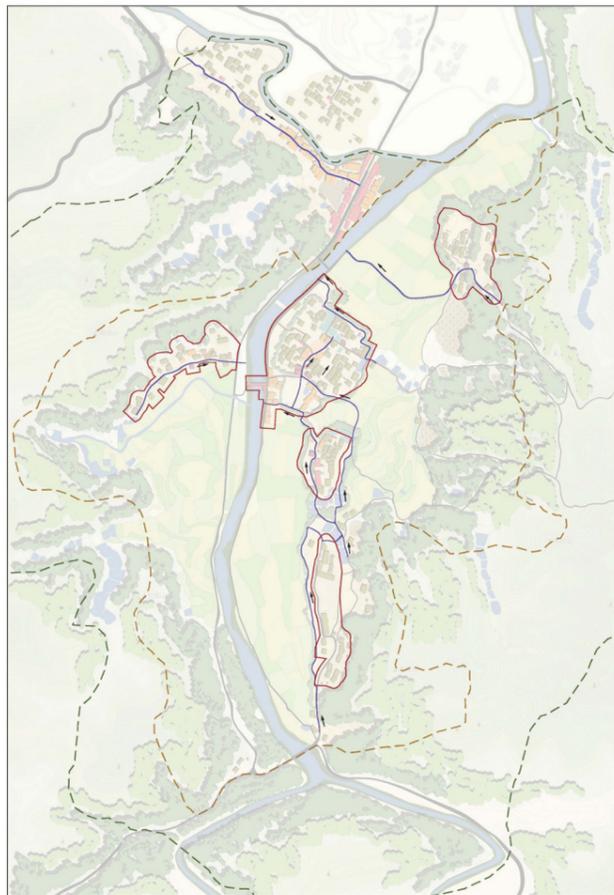
(4) 机动车集中停放, 主要位于北部新寨新建的停车场处, 控制外来机动车进村, 建议利用电瓶摆渡车将游客接入老寨。

8.5 绿化及外部空间规划

1. 村域范围

(1) 村寨周围重要近山体及周边200米范围进行环境景观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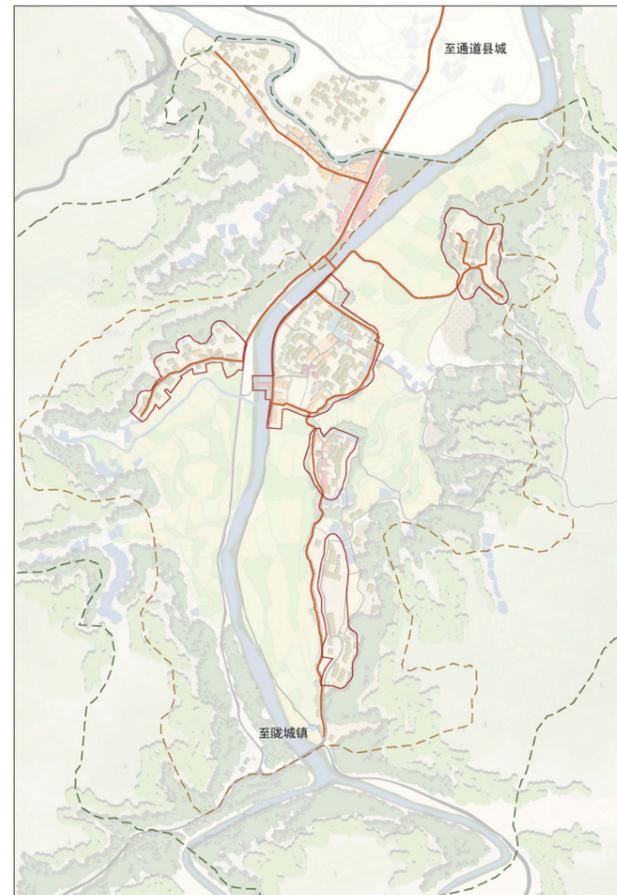
(2) 主要游览道路两侧形成绿化廊道, 间种景观树木, 增加植被种类, 形成主题特色观景廊道。沿村内主要街巷两侧, 加强绿化, 运用小型盆栽、临街绿地等多种方式增加绿化空间。



图例

雨水管道	核心保护范围(山水环境保护区)
排水方向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	

村寨雨水线路规划图



图例

规划电力线路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山水环境保护区)

村寨电力管线规划图

(3) 农业种植结合农田划分、陇间树阵，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的台地式、平地式农业生态景观。

(4) 坪坦河道两侧50米范围内加强绿化种植，可布置花田、结合沿河开放空间点缀景观树木。

2. 村寨范围

(1) 沿中心村寨周边结合寨墙进行生态景观控制。其他村寨边界至山体之间应重视生态抚育，形成对古村密实的绿化环绕。

(2) 沿河流、沿核心保护范围内巷道周边、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巷道两侧，加强绿化，形成绿色廊道。

(3) 对历史环境要素如河流、泉井、寨门等，以及古村内可远眺山体处的周边空间环境应重点整治。

(4) 古村建设边界至山体之间应重视生态抚育，形成对古村密实的绿化环绕。

8.6 市政工程规划

8.6.1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 供水水源引自镇供水管道，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

(2)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源，严格控制污染。

(3) 坚持来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树立农户的节水意识；推广节水型设备；提高管材、附件和施工质量，严格控制跑冒滴漏。

(4) 给水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避让文物及历史建筑，历史街巷中管线布置在原有街巷断面宽度内解决。

2、水源规划

规划村寨水源接坪坦村寨南部小寨的水塔，水量基本满足坪坦现有村寨、新寨生活用水量的要求。

3、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坪坦村寨的供水干管管径为DN150。管材可采用新型塑料给水管，并沿现有或规划道路敷设。供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

8.6.2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 村寨应根据自身条件，建设和完善排水收集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



(2)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的有关规定。

(3) 以雨水下渗、雨水收集利用等雨水间接利用为主，采用透水地面、低势绿地加大雨水的渗透量，因地制宜的利用洼地、池塘、水渠蓄积雨水，实现雨水的综合利用。

(4) 充分利用古村现状排水设施。

(5) 排水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避让文物及历史建筑，历史街巷中管线布置在原有街巷断面宽度内解决。

2、排水体制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3、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坪坦村寨西北新寨内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按510 m³/d规划，污水池规模不宜过大，建议在100m³左右，结合新寨建设布置，不单独占地。

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无电力全生物技术（BAAS）。

规划污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管（UPVC），管径范围在d500—d200之间。污水管的起点埋深不小于1m。

4、雨水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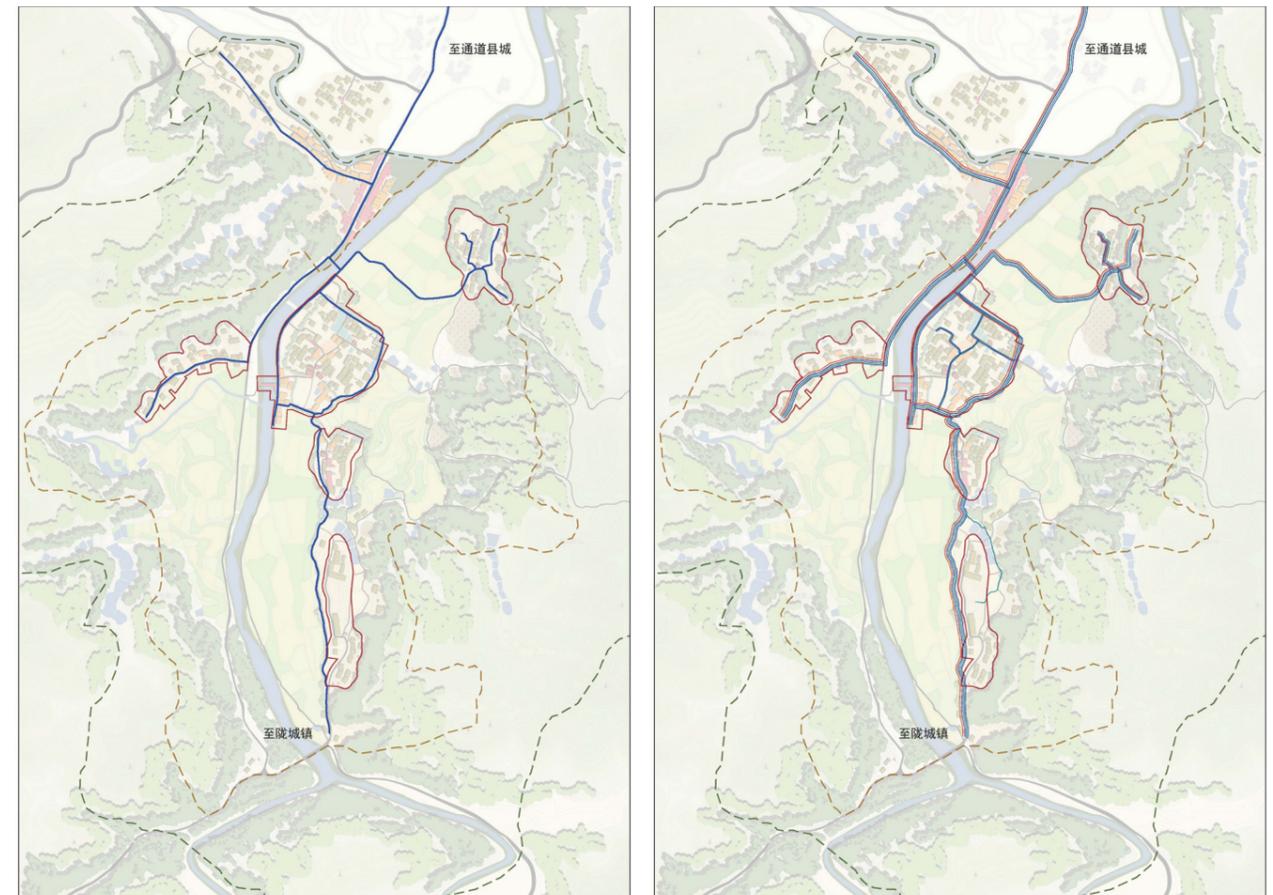
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坪坦老寨利用现有明渠进行雨水收集与排放，雨水用于稻田灌溉、池塘蓄养、老寨卫生等，最终汇入坪坦河。

为加强对雨水的利用，规划区可以采用透水性材料铺装路面，对不适合做成透水铺装的硬化地面，可排入周围的绿地，由绿地入渗消纳。

8.6.3 供电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 对于保护范围内的重要木结构建筑，设置剩余电流动作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图例
规划电信管线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山水环境保护区)
规划电信管线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
给水管线 规划电信管线
污水管线 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电力线路 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

村寨电信管线规划图

管线综合规划图

(2) 低压配电线路根据不同的故障，设置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接地故障保护，确保在发生故障能及时地自动切断故障线路。

(3) 为方便村民夜间出行，在街道安装路灯，沿村内主要道路每隔25~30米设置节能路灯一盏。

(4) 供电工程设施选型及布置充分考虑古村景观要求，与古村风貌积极协调。

2、用电负荷预测

表8-2 坪坦村用电负荷预测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供电指标 (w/m ²)	同时率	用电负荷 (kw)
老寨	92700	40	0.2	741.6
新寨	16000	40	0.2	128

预测坪坦村寨最大用电负荷为869.6KW。

3. 变电设施规划

规划坪坦村寨电源来自双江镇变电所，可满足村寨整体的用电需求。

规划重点公共建筑的配电箱距地1.8米左右挂墙明装，新建建筑配电箱距地1.4米左右牵墙暗装。

4. 线路敷设

规划区10kV线路及低压配电线路主要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对于无法直埋的路段，可沿墙设置配电箱，电线从配电箱沿墙敷设到各用电区域。重点文化保护建筑支线选用ZR-BV-500V阻燃导线，其他建筑支线选用BV-500V绝缘导线。导线经电线线槽沿墙明敷。

电力设施规划布置详见《电力工程规划图》。

8.6.4 通讯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 统一规划，推进信息网络产业化改造和资源优化整合，实行公共资源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提倡政府协调下有序竞争。

(2) 大力推进“三网融合”，建设灵活、可靠、便捷的宽带多媒体信息平台、形成交互式网络社会构架。

(3) 充分考虑共线共管等资源共享问题，以避免投资和资源的浪费。

2. 电话用户预测

规划采用乡镇电话普及率法对电话用户进行预测。规划人口为1593人，电话普及率为40部/百人，远期电话可达638部。

3. 电信规划

规划区实行等位拨号，规划区用户线：638线。其中新寨需交换机容量158门、老寨578门。

规划坪坦村寨通信电缆来自双江镇电信模块局。

规划分别在新寨设1座交接箱，在老寨设2座交接箱，分别为132对、482对，采用落地式，每座占地2~4平方米。

4. 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坪坦村寨有线电视普及率100%。有线电视采用光纤传输，新寨、老寨各设一个光交接箱，光交接箱的覆盖半径是500~800m。

5. 邮政设施规划

为满足坪坦村寨未来发展对邮政服务的需要，在坪坦村寨新寨设置一处邮政所，不单独占地，结合旅游设施布置。

6. 通信线路敷设

规划电信主电缆沿电力管线同向穿排管敷设，配线电缆采用直埋敷设，用户配线全部采用交接箱配线方式。通信干管采用8孔（含有线3孔）90PVC管，从电话交接箱引出的分支管为4孔60PVC管。

7. 智慧景区建设

(1) 景区监督管理决策平台及管理平台

为实现管理和服务深度智能化，景区需要搭建监督管理综合决策平台。该平台建立在信息管理平台和众多业务系统之上。能够覆盖数据管理、共享、分析和预测等信息处理缓解环节，为景区管理层进行重大决策提供服务。该平台还应将物联网与互联网充分整合起来，使景区管理高层可以在指挥中心、办公室或通过3G智能手机全面、及时、多维度地掌握景区时时情况，并能及时发号施令，以实现景区可视化、智能化管理。通过管理平台，集中进行景区资源的宣传推介，利用规模效应，扩大宣传，为景区电子商务服务提供载体，实现行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及信息共享。

(2) 视频监控系统

景区因其自身资源特点，安全保障工作是景区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视频监控系统可对重要景点、客流集中地段、事故多发地段等实时监控，为游客疏导、灾害预防、应急预案制定和



指挥调度提供即时决策依据，是实现景区安防、保障游客安全的有效技术手段。

(3) LED大屏幕信息发布系统

建立LED大屏幕信息发布系统，面向游客提供景区资源推介、旅游资讯服务和公益宣传，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全行业旅游宣传力度，逐步实现景区客源和旅游信息的最大化共享。

(4) 无线通讯技术

按照通讯的实现手段，可分为有线和无线通讯。随着无线通讯技术的发展和成熟，利用无线通讯技术，建设景区WIFI的通讯网络，更好的为游客提供网络服务。

8.7 防山洪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 确定防洪标准，保证在遭遇正常设防水准下的山洪灾害时，村寨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整体功能基本正常，不发生严重次生灾害，保障农民生命安全的基本防御目标。

(2) 规划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

2. 防山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确定坪坦老寨的防山洪标准按照能抵御50年一遇规划；新寨的防山洪标准按照能抵御50年一遇规划。

3. 防山洪规划

由于规划区依山而建，所以可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是规划在村落四周山体修建截洪沟；生物措施主要是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洪峰。

对侵占排洪沟的临时构筑物、垃圾和杂物等进行清理，加强对排洪沟及截洪沟边坡和沟底的保护。

8.8 环境卫生规划

1、规划原则

(1) 规划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乡(镇)运输、市处理”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与村寨建设同步、协调发展，建设一个空气清新、环境优美、人民安居乐业的生活空间。

2. 生活垃圾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标：1.5kg/人·d，高峰系数取1.2；规划坪坦老寨、新寨共1593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吨/日，高峰日产生量为2.9吨/日。

3.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垃圾箱的设置间隔为：主街道100~200米，山巷200~400米。

规划坪坦老寨、新寨共设置两处密闭垃圾收集站。不单独占地，老寨结合现有废弃农舍进行布置，新寨结合新建公共设施布置。

规划坪坦老寨和新寨的共设置8处公共厕所，其中老寨7处，新寨1处。公共厕所建筑物应达到三类标准的要求，新建及改造的公厕为水冲式厕所。居民家庭厕所由旱厕逐步改为水冲三格化粪池。

8.9 消防专项规划

1、规划原则

(1) 村寨消防整治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针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消防装备、建筑防火等内容进行综合整治。

(2) 提高村民的消防意识，逐步实现设施完善、布局合理、技术装备良好、队伍强大的消防体系。

2、建筑防火与平面布局规划

(1) 老屋结构难以进行全面改造，可修建时对可燃建材进行阻燃处理；古建筑增设避雷装



置等。

(2) 将老村划分为不同的建筑组群，控制每组建筑群占地面积不超过2500m²，且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

(3) 原有建筑物应谨慎使用明火，以液化石油气罐逐步取代碳炉做饭生火。

(4) 居民院落内禁止堆放木材、燃煤、树枝等易燃物品。

(5) 严禁在街巷内私建个人房屋，阻碍消防通道。

(6) 新建建筑在保持村落原有风貌的基础上，对木构建筑相邻面刷无色防火涂料，提高建筑的耐火等级，使之起到阻止火势蔓延的作用。

(7) 村内阻止消防车通行、人流疏散的违章建筑物，必须予以拆除。禁止居民私扯电线，沿现有建筑物墙体、梁、柱等敷设的截面小，老化的电线，必须予以更换，并穿阻燃管，防止负荷过大引发火灾。

(8) 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消防知识，使村内居民具有良好的防火意识和一定的防火技能，使居民在消防队到来前控制火势或将火扑灭。

3. 消防道路规划

(1) 结合村寨现状道路规划，设置一条通向外部干道的消防道路，并使该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2) 消防车道要求：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4m；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尽头式车道满足回车要求。

(3) 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4. 消防给水规划

(1) 供水水源引自坪坦村寨南部小寨的水塔，增加水泵，提升现有水压，以满足消防用水要求。此外坪坦村寨水量丰富，坪坦河及村内池塘均可作为消防用水来源。

(2) 结合给水工程规划，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干管管径DN150，支管管径不小

于DN100。

(3) 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2米；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120米，消火栓与房屋外墙的距离不宜小于2m。

(4) 沿主要道路布置消防栓，间距约60米一处。

5. 消防点设置规划

(1) 在芦笙坪、款场等设置固定地点（有存储消防设备的房屋一间）；

(2) 配置机动水泵和水带、消防水枪、水带、手提式灭火器及破拆工具；有条件时增设配置有若干灭火器或简易灭火装置的消防摩托；

(3) 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便于村民报警的火警电话；

(4) 配置15名有义务、志愿或治安与消防联防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员。

6. 其他相关规划

(1) 对鼓楼等应保持内部用火传统的公共建筑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划要求执行。

(2) 应设火灾报警电话，与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3) 改进老寨用火火源，民居建筑减少使用木材、柴草作为火源；对民居建筑内部加强改造，提高用火房间的防火等级。

(4) 逐步改造供电线路，防止私搭乱接。1kV及1kV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可燃屋面的建筑；

(5) 有厨房场所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6) 在适当地方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山林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7) 建立健全消防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8) 村民院落内堆放的少量柴草、煤炭和饲料等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且严禁在存储易燃物房间内设置用火设施。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9.1 展示利用原则

- (1) 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 确保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
- (3) 确保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 (4)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 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5) 按照合理、科学、适度的态度进行保护与展示利用;
- (6) 利用标识、展示牌、出版、视频、广告、网络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
- (7)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9.2 展示利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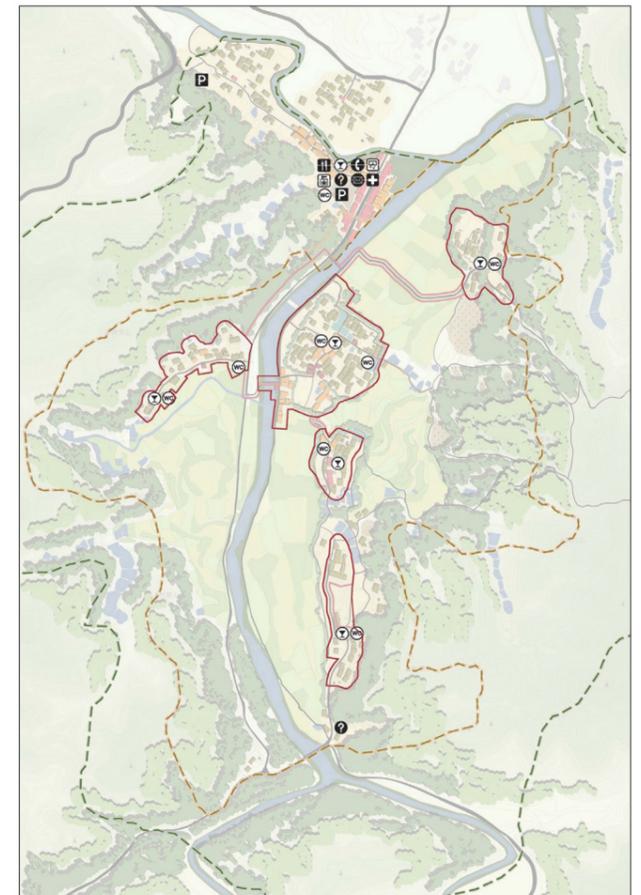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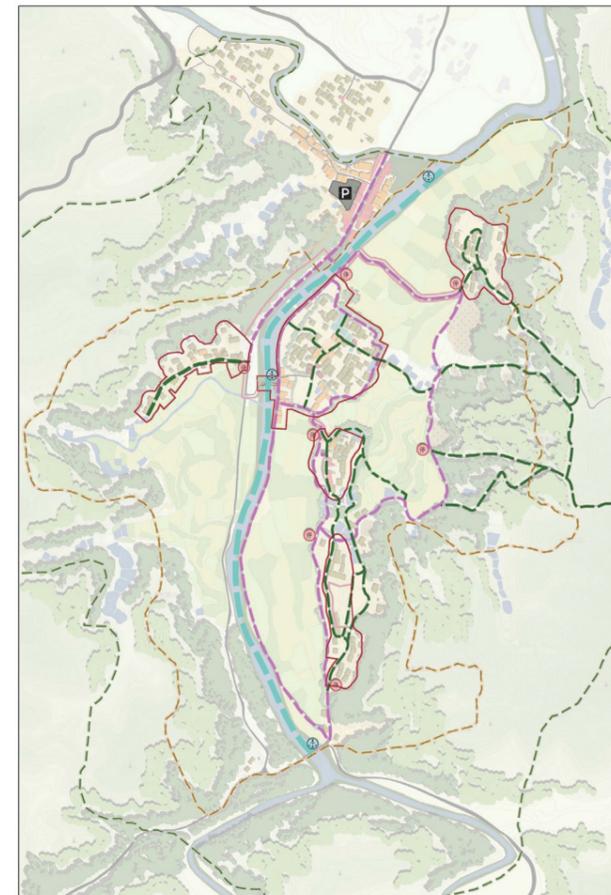
坪坦村寨整体格局、山水环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网络列为展示内容。

表9-1坪坦村寨保护建筑物及构筑物功能利用汇总

名称	占地 (m ²)	修缮要求	推荐功能	兼容功能
鼓楼 (5座)	278	保护与修缮	参观、展览	村民会议
风雨桥	152	保护	参观、登桥游览	交通
寨门 (6座)	8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交通
凉亭	20	修缮	参观、展览	休憩
孔庙	75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图书馆
南岳庙	68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城隍庙	14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戏台	54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表演
飞山宫 (2座)	13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萨坛	4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风水林	8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雷祖庙	3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土地庙	3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祭祀
古井	30	日常保养	参观、展览	降低使用强度

9.3 展示路线组织

游线组织上分为主要展示游线和次要展示游线、水上展示游线两条线。



线路1: 主要展示游线: 串联中心村寨侗族文化综合展示区——侗族生态农耕文化展示区——水上文化展示区——高坪村寨展示节点——对门小寨展示区。

线路2: 次要展示游线: 串联中心村寨文化展示区——吾牙村寨展示区——墓葬文化展示区——南部小寨文化展示区。

线路3: 水上展示游线: 沿坪坦河串联中心村寨展示区——普济桥核心展示节点——山体景观展示区——农田景观展示区

坪坦村寨历史文化体验主要以参观、展览、体验为主, 同时通过民俗的餐饮、饮食的开发, 并开观光农业等辅助设施, 吸引周边城区居民甚至全国游客来坪坦村寨度假, 以达到休闲、娱乐的目的。



9.4 展示设施规划

展示设施本着结合景点设置的原则，以满足游客休闲、游憩、娱乐为主要目标，结合村内现有建筑，更新原有建筑的配套设施与建筑功能。

旅游区内需设立旅游接待中心及适量的公厕、问询、停车、休憩、垃圾箱、派出所、旅店、银行等服务设施。

依据满族村寨和游客使用的市政设施基本要求，共配置公厕8处，卫生站1处，停车场1处，可容纳80两机动车。通过明确的标示指示位置。

9.5 游客容量控制

据坪坦村寨的游线规划初步方案，分别测量游线的长度。采用道路法测算，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道路长度，在不影响游览质量的情况下，计算不同指标中的空间容量。在《旅游景区容量指标》中规定，游步道的容量指标为 $5\sim 10\text{m}^2 / \text{人}$ ，其中 $5\text{m}^2 / \text{人}$ 为主要街道的适宜指标，计算游客容量：年适宜游客容量约为15.8万人。



第十章 近期保护与整治更新

10.1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与措施

本规划近期为2016-2020年。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及老寨内集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具体保护整治项目包括：

(1) 建档

规划近期内对坪坦村寨内推荐历史建筑建立档案、设置保护标志；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坪坦村寨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近期内，对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推荐历史建筑，按照历史建筑的标准进行修缮，对具有传统风貌质量中等的进行改善，质量较差的进行抢救式维修。

(3)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改善旅游路周边环境，对机动车进行有效分流，在完善机动车可达性的同时减少机动车交通对古村的影响。

(5) 生态环境整治

加强治理村落生态环境，重点对河道内的环境进行治理，保持河道及两侧整洁的环境，营造良好的滨河景观，改善入村环境景观。

(6)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内，在新寨建立一处停车场和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满足旅游服务的需要。

(7)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从双江镇引入供水水源，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供水范围为老寨、新寨，以满足村寨发展所需。

规划近期结合新寨建设布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按510 m³/d规划，不单独占地，处理新寨、老寨的污水。在四周山体山脚修建截洪沟，消除规划区的山洪危险。

规划近期在新寨、老寨设置垃圾密闭收集站，并按具体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箱。

(8) 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

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成立坪坦村寨历史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

10.2 规划实施对策

- (1) 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
- (2) 给予资金优惠政策。
- (3) 加强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 (4) 保护与利用并举。
- (5) 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十一章 近期保护投资估算

表11-1近期保护投资估算表

项目	子项	投资(万元)	小计(万元)
重点文物建筑及 推荐历史建筑修缮费用	重点文物建筑保 护费用(约537m ²)	30(20万/400m ²)	100
	推荐历史建筑修 缮费用(约1495m ²)	70(18万/400m ²)	
其他建筑的整治 费用	传统风貌建筑改 善(约14196m ²)	497(14万/400m ²)	763
	整治改造与传统 风貌建筑不相协调建筑 (约7959m ²)	239(12万/400m ²)	
	拆除与传统风貌 建筑不相协调建筑(约 722m ²)	27(15万/400m ²)	
市政基础设施的 改善费用	给水工程	90	240
	排水工程	110	
	电力工程	20	
	电信工程	20	
环境、生态工程	道路改造	100	170
	绿化	50	
	款场维护	20	
总计		127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12.1 规划实施总体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坪坦村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1) 深化历史文化名村管理体制，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 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 加大对坪坦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 加强对坪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 增加坪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 强化坪坦历史文化名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 强化坪坦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 (8) 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服务意识。

12.2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建议组建坪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古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12.3 规划实施管理人员

- (1) 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 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 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 (4) 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12.4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通道县人民政府应制定并颁布坪坦村寨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1)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2)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3)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4)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12.5 日常管理

- (1) 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坪坦村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 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